

佛教宗派源流與思想選集

編輯：林崇安

佛法教材系列 U4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編 序

想探究佛法的奧義，一個方式是由佛教宗派的源流與宗派思想來切入，印度和西藏的祖師早有這方面的要典，本書針對這一部份選集了：

（1）西藏的《土官宗義論》、《宗義寶鬘論》、《地道建立論》，今以文摘的方式將其中佛教宗派的源流與核心思想列出。

（2）印度的《異部宗輪論》、《十八部論》、《部執異論》，此三論典來源相同。可以看出同一論典在不同時空下的演變，並可看出譯文的出入。

《十八部論》由鳩摩羅什（344～413）集，似再經僧伽婆羅（460-524）補譯，後期傳為真諦（499～569）所譯。《部執異論》由真諦譯。《異部宗輪論》由玄奘（600-664）譯出，另有藏文《宗義差別排列輪論》可供比對。

本書書前先以《印度部派佛教的分立與傳承》一文，釐清印度佛教初期宗派的源流，書末附以《部派史略論》一文略作總結。

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典重新分段，編上號碼，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4.9

於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佛教宗派源流與思想》選集

○印度部派佛教的分立與傳承.....	01
○《土官宗義論》摘要.....	22
佛教宗派源流	
各派自許的所破之理	
安立粗細無我之理	
○《宗義寶鬘論》摘要.....	33
【婆沙宗】	
【經部宗】	
【唯識宗】	
【中觀宗】	
○《地道建立論》摘要.....	55
〈略說三士道建立〉	
〈略說地建立〉	
〈略說道建立〉	
〈別釋三乘五道建立〉	
〈略說三乘正修之差別〉	
〈別釋十地建立〉	
○《異部宗輪論》.....	74
○《十八部論》.....	80
○《部執異論》.....	86
○《部派史略論》.....	93

印度部派佛教的分立與傳承

林崇安

提要

本文探討印度部派佛教發展過程中，二律系、四聖部及十八部的形成，並配合各部的師資傳承來研究。

佛滅當年的王舍城結集，由阿難先結集經藏，而後優波離結集出原始的律藏。

佛滅百年的毗舍離結集，由於是因戒律而引起，因此先結集律藏，而後結集經藏，此次結集後，形成會內的上座律系與會外的原始大眾律系。此中，上座律系並將戒條次第調動而與原始大眾律系有所不同。

佛滅一三七年起，佛教內部對「五事」、「實有」、「補特伽羅我」等問題的看法，起了法諍，經過六十三年，形成了四聖部（聖上座部、聖說有部、聖犢子部及聖大眾部），佛滅二百年時，犢子上座首先結集論藏，集出《舍利弗阿毘曇》置於經藏與律藏之後，其後各部亦參照此論而有論藏的集出。

佛滅二三五年的華氏城結集，先結集律藏而後結集經藏與論藏，此次為聖上座部的內部結集。在阿育王時期，印度內外共分裂成十八個主要的部派，此中有七個是阿育王派遣四聖部的高僧至邊地弘法後所形成。

至於二律系與四聖部的關係：在法諍前期，會外原始大眾律系的廣大僧眾，分裂成聖大眾部、聖犢子部與聖說有部。法諍後期，大天與末闍提之諍，最為劇烈，贊成前者為年少大眾，贊成後者為少數的年長上座，因而後人又稱前者為「大眾部」，後者為「上座部」，結果將此二部與二律系混淆，產生部派分類上的困擾。其實大天（屬聖大眾部）與末闍提（屬聖說有部），同屬會外原始大眾律系。

由比對戒條的次第，可看出聖大眾部、聖說有部二者與聖上座部出入不小。而聖犢子部的律藏，即是聖大眾部的律藏，也屬會外原始大眾律。

在師資傳承方面，部派佛教中，有大迦葉及阿難系、優波離系、阿那律系、舍利弗及羅怛羅系、迦旃延系等，此中，大迦葉及阿難系的商那和修、末闍提，北傳將此二位傳說成阿難的親傳弟子，結果與南傳在佛滅年代推算上，差了百年左右，其實此二位是釋尊第五代左右的弟子。

至於四聖部與十八部的關係如下：

- A 聖上座部（共四部）——化地部（分別說部）、法藏部、雪山部、銅鑠部。
- B 聖說有部（共三部）——根本說一切有部、飲光部、說轉部。
- C 聖大眾部（共六部）——根本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多聞部、說假部、制多山部。
- D 聖犢子部（共五部）——犢子部、法上部、賢胃部、六城部、正量部。

此中，化地部、法藏部、雪山部、銅鑠部、制多山部、正量部及闍賓犍陀羅的根本說一切有部等七部，皆是阿育王派高僧往邊地弘法所形成。

一、前言

約於西元前 486 年，釋迦牟尼佛入滅開始，印度佛教就逐漸進入了部派的分立，一直到西元 150 年左右，這一長時期的聲聞教法，統稱作「部派佛教」。部派佛教的分立過程，以往已有許多學者研究過（例如，呂澂之《印度佛學思想概論》；印順法師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由於北傳與南傳各種資料上的差異，所得出的結論並不相同。此中牽連到佛滅年代的問題，結集內容的問題，各部思想的問題，以及師資傳承的問題。本文對北傳與南傳的資料，視為同等重要，並不排斥一方，在顧及上列問題下，引用較合理的說法，探討佛滅後二律系、四聖部及十八部的形成過程，並敘及北傳與南傳差異的原因。在師資傳承上，注重釋尊各代弟子下傳時，由於地區、見解上的不同，如何演變而成不同的部派。

二、釋尊的教化

釋尊教化時期，印度恒河及閼牟那河區域著名的首府有：鴛伽國的瞻波城，摩揭陀國的王舍城，跋耆國的毗舍離城，末羅國的拘尸那城，迦尸國的波羅奈城，憍薩羅國的舍衛城，拔沙國的憍賞彌城，蘇羅西那國的末突羅城，阿般提國的鄔闍衍那城等。釋尊東到瞻波城，南到波羅奈城、王舍城，西到憍賞彌城，北到迦毗羅城傳法外，由印度各地遠方來聽法的弟子甚多。

釋尊有教無類，其十大弟子中，舍利弗、目犍連、大迦葉及富蘭那四位為婆羅門出身；阿那律、迦旃延，羅怛羅及阿難四位為刹帝利出身；須菩提為毗舍出身；優波離為首陀羅出身。在家弟子中，有憍薩羅國王波斯匿、摩揭陀國王頻毗娑羅及阿闍世等。

釋尊最後在拘尸那城度化須跋陀羅，使證得阿羅漢。《大般涅槃經》卷下說：

須跋陀羅！我年二十有九出家學道，三十有六於菩提樹下思八聖道，究竟源底，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一切種智，即往波羅奈國鹿野苑中仙人住處，為阿若憍陳如、（阿說示、婆師波、十力迦葉、摩訶男拘利）等五人，轉四諦法輪。（T1，p204a）

接著是釋尊對阿難的開示：

我昔為諸比丘，制戒波羅提木叉，及餘所說種種妙法，此即便是汝等大師，如我在世，無有異也。(T1, p204b)

此中釋尊已指出，從初轉法輪起，所開示的經（有關四聖諦、八聖道）及戒是以後弟子們所須奉行著者。在戒律方面，《摩訶僧祇律》卷二十三說：

世尊成道五年，比丘僧悉清淨，自是已後，漸漸為非，世尊隨事為制戒。(T22, p412b)

《五分律》卷二十二說：

雖是我所制，而於餘方不以為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而於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T22, p153a)

另外，在《舍利弗問經》亦記載著：

舍利弗白佛言：云何世尊為諸比丘所說戒律，或開或閉？……後世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云何奉持？佛言：如我言者，是名隨時，在此時中應行此語，在彼時中應行彼語，以利行故，皆應奉持。(T24, p900a)

這表示戒是隨時隨地依狀況而制訂的，在《佛說長阿含經》卷四說：

我成佛來，所說經戒，即是汝護，是汝所持。阿難！自今日始，聽諸比丘捨小小戒。(T1, p26a)

由於僧眾的日常生活，離不開戒的規範，但因為「小小戒」的內容並未明訂，釋尊各大弟子間對小小戒的看法不盡相同，因而種下了部派分立的遠因。另一方面，釋尊因材施教，弟子們對「法」的領會亦有不同，因而下傳數代後，解說上就有差距，由於法諍，更促成了部派分立。

至於佛滅年代，有「眾聖點記」的算年法，係依據《歷代三寶記》卷十一：

外國沙門僧伽跋陀羅（齊言僧賢），師資相傳云：佛涅槃後，優波離既結集律藏訖，即於其年七月十五日，受自恣竟，以香華供養律藏，便下一點，置律藏前，年年如是。……（僧伽跋陀羅）以永明七年庚午歲七月半，受自恣竟，如前師法，以香華供養律藏訖，即下一點，當其年，計得九百七十五點，點是一年。（T49，p95b）

依此推算出來的佛滅年代是西元前四八三年至西元前四八六年之間。印度部派佛教的分立，共經歷阿闍世王朝（佛滅當年王舍城結集）、蘇修那伽王朝（佛滅百年毗舍離結集）、難陀王朝（佛滅百三十七年法諍）、孔雀王朝（佛滅二百年犢子結集及佛滅二三五年華氏城結集），最後形成十八部及其支部。以下順著佛滅年代來探討。

三、王舍城結集

阿闍世王朝時期，釋尊在拘尸那城入滅當年，大迦葉為使佛陀的法戒長傳，於是與阿難、優波離、羅怱羅、阿那律等五百人，在王舍城共同結集出聲聞乘的法戒。《摩訶僧祇律》〈五百比丘集法藏〉卷三十二說：

時尊者大迦葉問眾坐言：今欲先集何藏？眾人咸言：先集法藏。復問言：誰應集者？比丘言：長老阿難。……次問：誰復應集比尼藏者？有言長老優波離。如是集比尼藏竟。喚外千比丘入，語言：諸長老！如是集法藏，如是集比尼藏。（T22，p491b）

以上顯示出在第一結集（王舍城結集）時是先結集經藏而後結集律藏，並未有論藏的結集（凡是只有參加王舍城結集，其後未再參加毗舍離結集的部系，其論著都說先結集經藏，後結集律藏）。《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二繼續記載著：

有比丘言：諸長老！世尊先語阿難，欲為諸比丘捨細微戒，為捨何等？有比丘言：世尊若捨細微戒者，正當捨威儀。有言：不正捨威儀，亦當捨眾學。有言：亦捨四波羅提提舍尼。有言：亦應捨九十二波夜提。有言：應捨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有言：亦應捨

二不定法。時六群比丘言：諸長老！若世尊在者，一切盡捨。大迦葉威德嚴峻，猶如世尊，作是言：咄咄！莫作是聲！即時一切咸皆默然。大迦葉言：諸長老！若已制復開者，當致外人言：瞿曇在世，儀法熾盛，今日泥洹，法用頽毀。諸長老！未制者莫制，已制者我等當隨順學！（T22，p492c）

這段記載，生動地描述當時眾比丘對細微戒（小小戒）的標準有很大的出入。《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三十記載著長老富蘭那在南方聽到佛陀入滅，即率眾趕來王舍城見大迦葉：

富蘭那語迦葉言：我親從佛聞，內宿、內熟、自熟、自持食從人受、自取果食、就池水受、無淨人淨果除核食之。迦葉答言：大德！此七條者，佛在毗舍離，時世飢饉，乞食難得，故權聽之。後即於彼，還更制四。至舍衛城，復還制三。……富蘭那言：我忍餘事，於此七條不能行之。迦葉復於僧中唱言：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若已制不得有違！（T22，p191c）

依此看來，雖然王舍城結集出來的律藏，有部份的異議，但是最後仍由於大迦葉的堅持而確定下來，因而會內、會外僧眾的律應是一致的，此律可稱為是「原始律」。結集後所成的律，較接近後代所傳的那一種律？依《高僧法顯傳》的記載：

法顯本求戒律，而北天竺諸國，皆師師口傳，無本可寫，是以遠涉，乃至中天竺，於此摩訶衍僧伽藍得一部律，是摩訶僧祇眾律，佛在世時，最初大眾所行也。（T51，p864b）

由此可知，後代所傳的摩訶僧祇律較接近於原始律。

王舍城結集後，釋尊第一代弟子們往印度各處弘法，有大迦葉及阿難的系統，有優波離的系統，有舍利弗及羅怛羅的系統，有阿那律的系統，有迦旃延的系統。佛滅後不久，毗舍離城及新興的華氏城、西方的阿般提國鄔闍衍那城、蘇羅西那國的末突羅城等地，皆盛行佛教。此中，阿般提國的佛教，主要是由迦旃延傳入。

四、毗舍離結集與二律系的形成

佛滅百年時，毗舍離城內的跋耆比丘與西方末突羅來的持律者耶舍對有關戒律的「十事」起諍。《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七百集法〉卷三十記載著：

佛泥洹後百歲，毗舍離諸跋耆比丘始起十非法：一鹽薑合共宿淨，二兩指抄食淨，三復坐食淨，四越聚落食淨，五酥油蜜石蜜和酪淨，六飲閼樓伽酒淨，七作具隨意大小淨，八習先所習淨，九求聽淨，十受畜金銀錢淨。(T22, p192a)

跋耆比丘認為此十事屬小小戒，可以開許，而耶舍則認為不可，因此召集阿難系及阿那律系的上座弟子，共同至毗舍離舉行結集。《善見律毗婆沙》卷一記載著結集的上座為：

薩婆迦眉、蘇寐、離婆多、屈闍須毗多，耶須（即耶舍）、娑那參復多，此是大德阿難弟子。修摩[少/兔]婆、婆伽眉，此二人是阿[少/兔]留駝（即阿那律）弟子。(T24, p678a)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次結集中，尚有優波離系的弟子參與，此時優波離的弟子大象拘（陀娑婆羅）已卒（依南傳記載，佛滅百年時，陀娑婆羅已卒），大象拘的弟子有蘇那拘及樹提陀娑。此中，蘇那拘認為十事為非法，參加了會內結集，但由於年紀不大，故結集時並不突出，在北傳的記載中，只以阿難系的年長上座為主；在南傳中，則有意強調蘇那拘的律師地位。大象拘的另一弟子樹提陀娑則站在跋耆比丘這一邊，贊成十事，並不參與會內上座結集，故屬會外大眾律的系統。由於會內有七百比丘結集，因此又稱七百結集，結集後所成的新律，稱為上座律。摩訶僧祇律，本屬會外大眾律的系統，此系統的後代弟子為了提高自系的地位，因此在《摩訶僧祇律》〈七百集法藏〉卷三十三中，將七百結集的結集者說成是陀娑婆羅：

爾時尊者耶輸陀僧上座問言：誰應結集律藏？諸比丘言：尊者陀娑婆羅應結集。(T22, p493b)

其實此時陀娑婆羅已卒，僧祇律中將之抬出，不外想抬高此律的地位而已。至於上座律為何是新律？由《舍利弗問經》中可看出：

時有一長老比丘，好於名聞，亟立諍論，抄治我律，開張增廣，……外採綜所遺，誑諸始學，別為群黨，互言是非。時有比丘，求王判決。王集二部，行黑白籌，宣令眾曰：若樂舊律，可取黑籌；若樂新律，可取白籌。時取黑者，乃有萬數。時取白者，只有百數。王以皆為佛說，好樂不同，不得共處。學舊者多，從以為名，為摩訶僧祇也。學新者少，而是上座，從上座為名，為「他俾羅」也。(T24, p900b)

「他俾羅」，即上座之意義。此中所提及之王，當指第二結集（毗舍離結集）時的蘇修那伽王，引起諍論的「長老比丘」，當指耶舍，被批評為「好於名聞，亟立諍論」。經由此次戒律之諍，形成了二個律系，新律為上座律系（學新者少，而是上座，從上座為名，為他俾羅也），舊律為大眾律系（學舊者多，從以為名，為摩訶僧祇也）。由此可知，大眾律與第一結集時期的原始律應大致相同，而相同之處不在於小小戒的開遮，而是在於戒條次序未更動。反之，在上座律方面，由於重新結集，雖然仍維持不開許小小戒，但對戒條（如波逸提）的次第作了調整，因而形成新律。

在毗舍離結集中，會內會外大都是釋尊第二代及第三代弟子。參加會內結集的，依上述有阿難系、阿那律系及優波離系的部份弟子。會外大眾，有舍利弗、羅怛羅這一系的弟子（許多跋耆比丘屬此）以及許多在西方未參加會內結集的阿難系及迦旃延系弟子，此外，尚有東方優波離系的眾多弟子。就人數言，會外大眾遠超過會內，所散佈的地區亦較廣擴。此因為凡是奉行原始律，而未將戒條次第調動的，皆可歸入大眾律系中。

另一方面，由於此次結集是由於戒律而起，因此七百比丘乃先結集律藏，而後順便結集經藏。受此影響，後來上座律系的傳說中（如化地部、法藏部、銅鑠部），都把第一次結集的內容，也說成是由優波離先結集律藏，而後阿難結集經藏。

在佛滅滿百年第二次結集後，不同傳承的法師對義理之解說有所不同，因此進入了法諍時期。

五、法諍

佛滅滿百年以後，釋尊前二代弟子已凋零，漸以第四代弟子為弘法的主流。此時在不同地區的弟子們，對釋尊的教法，有不同的解釋，並提出不同的看法。《異部解說》中記載著：

佛滅一百三十七年，難陀王及大蓮華王在位時，於華氏城有聖者大飲光、大盧摩、大都耶伽、鬱多羅及離婆多等人，有跋陀羅者宣說五事使僧眾起分裂，謂有龍上座及堅意二位多聞者隨宣五事（為他所惱、無知、猶豫、遍觀察、自救護是道），因而分成上座部及大眾部，如是六十三年間處於混亂。（北京版西藏大藏經 127 冊，p253）

再配合《宗義差別排列輪論》的記載：

佛滅百年後不久……龍上座、東方眾及多聞眾宣揚五事：「餘所誘、無知、猶豫、他令入，及道因聲故起」，佛教乃分裂成大眾部及上座部，其後大眾部再分出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多聞部、說假部。（西藏大藏經 127 冊，p249）

此《宗義差別排列輪論》大致同於漢傳之《異部宗輪論》，但亦有不同之處。如，前者只有一位大天，後者則有二位大天。上面記載顯示與大乘思想有關的五事，為促成佛教內部分裂的一個因素，由佛滅一百三十七年至二百年的六十三年間，參與法諍的有大飲光、大盧摩、大都耶伽、鬱多羅、跋陀羅、龍上座（此位不是那先比丘）、堅意等眾比丘，而所諍論的題目，除了五事外，還有「一說」與「分別說」、「補特伽羅我」、「三世實有」等教理的看法。只是最先起諍的是五事，故記載上較受渲染，此時所分裂的部派，不只是大眾部與上座部之正式分裂，而且是大眾部內部的分裂，此因為在第二結集後，已形成上座律系與大眾律系，而大眾律系的僧眾至為龐雜，此內又有多種傳承系統因而在見解上就有大的出入，先有五事之諍，而後其他的法理之諍，在長達六十三年內，大眾律系內部起諍，且又與上座律系起諍。在法諍中，大眾律系的釋尊弟子系中，有大迦葉及阿難系的弟子，有優波離系的弟子，有迦旃延系的弟子，有舍利弗及羅怛羅系的

弟子，由於地域、法義及法師的不同，而起大的諍論。

六、犢子結集及四聖部

在長期法諍後，各部為了鞏固自己的思想，便須進行論藏的編集，將經典善巧地解說以符合自己這一部派的看法，《異部解說》記載著：

佛滅二百年時，犢子上座乃結集正教。（西藏大藏經 127 冊，p253）

另外，《大智度論》卷二說：

有人言：佛在時，舍利弗解佛語，故作阿毗曇，後犢子道人等讀誦乃至今名為舍利弗阿毗曇。（T25，p70a）

又《三論玄義》卷下說：

可住子弟子部，即是舊犢子部也，……舍利弗是羅怛羅和上，羅怛羅是可住子和上，此部復是可住子之弟子。（T45，p9c）

由此可知，佛滅二百年時，犢子上座首先進行正教之結集，由於早期已有經藏與律藏的結集，因此犢子上座所結集的，便是《舍利弗阿毗曇》，而其傳承是由舍利弗下傳。由於此次結集的人甚多，因此南傳稱之為「大結集」。受到這結集的影響，其他各部以後也仿照《舍利弗阿毗曇》的內容，編集論藏。

經過這六十三年之法諍，形成了四聖部：聖上座部、聖大眾部、聖犢子部（後期改成聖正量部）及聖說有部。以往學者認為聖犢子部及聖說有部屬上座律系，其實此二部屬大眾律系，其理由如下：

1. 聖說有部的戒條次第與摩訶僧祇律大致相同，而聖上座部系統的戒條次第（化地部、法藏部及銅鑠部）則由於第二結集時，上座們將之調動，因而與未參加集者有所不同。

2. 聖大眾部及聖說有部皆同樣認為第一結集先結集經藏，後結集律藏：摩訶僧祇律、根本說有律及阿育王傳、付法藏因緣傳等有部系統的傳記，皆「先經後律」，只有經多位譯者編譯的十誦律例外。而

聖上座部的化地五分律、法藏四分律、善見律、銅鑠律，皆認為是「先律後經」。其理由即因第二結集由律而起，故先結集律藏而後經藏，乃將第一結集〔也說成〕是「先律後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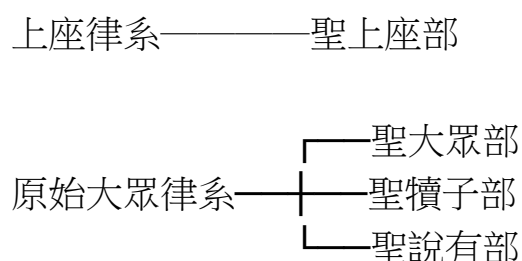
3.又以描述佛陀前世的「本生談」為例，聖上座部之五分律、四分律中皆只有數則，而僧祇律有五十餘則，說有律則更多。此亦可看出，在第二結集中，上座部將律藏中的本生談另外編到《雜藏》或《小部》內。至於十誦律之本生談只有十一則，可能是經過譯者（弗若多羅、鳩摩羅什等）刪減，因為十誦律中提及「如是廣說五百（則）本生。」

4.《出三藏記集第三》中記載著：

阿育王集五部僧共行籌，爾時眾取婆羼富羅部（即犢子部）籌多，遂改此一部為摩訶僧祇。（T55，p19c）

此表示著：**犢子部的律，其實就是摩訶僧祇律**。又前述法顯的傳記中記載著：「（至中印）始得摩訶僧祇眾律，佛在世時，最初大眾所行也。」這明顯表示原始律大致同於下傳的摩訶僧祇律。

由上可知，聖說有部及聖犢子部，皆屬原始大眾律系，二律系與四聖部的關係如下：



上列之變化情形，更可由釋尊後代弟子的傳承來了解：前已述及毗舍離結集時，會內僧眾，由部份阿難系、阿那律系及優波離系的弟子所組成，這些僧眾下傳，即成為上座律系，其部派稱聖上座部，在法諍時期主張「分別說」，故又被稱為分別說部。**會外大眾，僧團龐大，地域亦廣，仍皆奉行著原始律，此又稱為大眾律（因為奉行者多）。**法諍時，會外主要有三系：

一為東方優波離系的樹提陀娑下傳的弟子，形成聖大眾部，主張「一說」，贊成「五事」。

一為舍利弗、羅怛羅系的犢子比丘眾，形成聖犢子部，主張有「不

可言說我」(補特伽羅我)。

一為西方末加入會內結集的阿難系弟子，形成聖說有部，主張「三世實有」。

由於會外僧眾多，地域廣，語言不同，思想不同，會外三聖部自然就形成了。聖犢子部首先結集論藏，附於經藏與律藏之後，而成三藏。受其影響，聖上座部等亦將論藏編出。

在法諍六十三年間，聖大眾部內部首先分裂成五部，此五部為根本大眾部(又稱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多聞部及說假部。其他三聖部，此時尚未分裂。

此中說假部，是由迦旃延系的弟子至摩揭陀國弘法後所形成的一部，歸屬聖大眾部，此為上述三大系統外的另一系，亦奉行原始大眾律。《三論玄義》卷下記載著：「至二百年，大迦旃延從阿耨達池出，更分別前多聞部中義，時人有信其所說者」(T45, p9a)，此段可合理的解說為：大迦旃延系的弟子，在佛滅二百年左右，由邊遠的阿般提國來至中原摩揭陀國弘法(此期為法諍時期)，多聞部中有相信其所說的教理，因而形成了說假部(多聞分別部)。

七、華氏城結集與十八部

佛滅二一八年，孔雀王朝的阿育王灌頂登位，二二三年阿育王寺落成，王子摩訶陀出家，以目犍連子帝須為和尚，大天為阿闍梨，授十戒，大德末闍提為阿闍梨，授具足戒(見《善見律毗婆沙》卷二，T24, p682a)，此後佛法大興，各部精英薈集華氏城，目犍連子帝須、大天及末闍提分別屬聖上座部、聖大眾部及聖說有部之高僧，勒棄多為聖犢子部的高僧，由於見解不同而起教法之諍，此中以大天與末闍提之諍，最為激烈，諍論的內容便是「五事」與「三世實有」，結果贊成大天的是年少而多數的僧眾，贊成末闍提的是年老而少數的僧眾，因而又稱前者為「大眾部」，後者為「上座部」。又由於聖犢子部、聖上座部及聖說有部皆反對五事，結果後代的學者只從思想上，把此三部視為是上座部系，並且誤以為此三部是同屬上座律系。這些混淆，主要是把末闍提與大天之諍，與以前上座部與大眾部之諍未分清的緣故。此次教理之諍，也不只是末闍提與大天，參與論諍的還有聖犢子部的勒棄多等。後來阿育王接受目犍連子帝須的建議，將不同部派的高僧，各往邊地弘法，《善見律毗婆沙》卷二記載著：

即遣大德末闍提，汝至罽賓、犍陀羅國中；摩訶提婆（大天）至摩醯婆末陀羅國；勒棄多，至婆那婆私國。（T24，p684c）

末闍提至北印弘法後，形成「根本說一切有部」，其聲勢甚至取代末突羅的有部地位，大天至南印弘法後，形成制多山部，其聲勢亦超過東印原先的大眾部，同樣，勒棄多至西北印弘法後，形成正量部，其地位亦凌駕中印犢子部的地位。至於正量部的部名來源，《三論玄義》卷下說：

正量弟子部：有大正量羅漢，其是弟子，故名正量弟子部。（T45，p9c）

在藏傳的《異部解說》中記載著：

正量部，或稱阿般提伽部（Avantakapa）。（見西藏大藏經 127 冊，p253）

弘法者勒棄多之字義，即是不可棄、守護，此與阿般提伽是同義字。因此，阿般提伽部也是依人名不可棄（勒棄多）而來，後代有誤為是依地名阿般提而來。

再來看聖上座部往邊地弘法的情形。在阿育王時期，聖上座部才開始內部起爭。其中阿難系的摩訶勒棄多（在《三論玄義》卷下，稱其為正地），取四韋陀好語，來莊嚴佛經，執義不同（T45，p9c），反對「三世實有」，另有其他觀點不同於末示摩，此部亦往邊地弘法，《善見律毗婆沙》卷二說：

摩訶勒棄多，至與那世界國。（T24，p685a）

摩訶勒棄多率領僧眾至與那世界（希臘地區）弘法後，形成**化地部**。《文殊師利問經》卷下〈分別部品第十五〉稱此部為「大不可棄部」（T14，p501b）。**大不可棄**，即是弘法者摩訶勒棄多的字義，故此處是以人名當成部名。

佛滅二三年，目犍連子帝須進一步舉行華氏城結集，以聖上座

部中優波離系與部份阿難系的僧眾為主體，結集了律藏、經藏及論藏，此中將律藏的戒條次第又略加調整，論藏則參考犢子部的《舍利弗阿毗曇》略加改變，以符合己派的看法。參加此結集的，有曇無德、末示摩、摩哂陀等千位比丘，結集後即派往印度四週的國家弘法，《善見律毗婆沙》卷二記載著：

曇無德，至阿波蘭多迦國。摩訶曇無德，至摩訶勒吒國。……末示摩，至雪山邊國。須那迦鬱多羅，至金地國。摩哂陀、鬱帝夜、參婆樓、拔陀，至師子國，各豎立佛法。(T24, p684a)

此中，曇無德所率僧眾，在阿波蘭多迦國，形成法藏部（法護部）。《十八部論》說：

彌沙塞部（即化地部）中，復生異部，因師主目犍連（原文誤刻成因執連），名曇無德。(T49, p18b)

又《異部宗輪論》說：

從化地部流出一部，名法藏部，自稱我襲採菽氏師（即目犍連）。(T49, p15b)

故法藏部（曇無德部、法護部）是依弘法者曇無德而取名，而曇無德是目犍連子帝須的弟子。《三論玄義》卷下也記載著：「法護部，其本是目連弟子」(T45, p9c)，這些記載配合南傳，顯示出曇無德（法護、法藏）是目犍連子帝須的弟子。又《十八部論》也有相同記載：「從大不可棄，出一部，名法護」(T49, p17c)，此句與《異部宗輪論》比較，表示「從化地部分出一部，名法藏部。」

原上座部的阿難系弟子（末示摩等）往雪山者甚多。末示摩率眾至雪山後，形成雪山部。摩哂陀率眾至師子國（錫蘭、斯里蘭卡）後，形成銅鑠部。以上各部，皆自稱自己為「根本上座部」。一般以雪山部為根本上座部（依《善見律毗婆沙》，此部度眾最多）。

由上可知，阿育王的邊地弘法，是各部一視同仁，此中形成重要的七部如下：

聖上座部——化地部、法藏部、雪山部、銅鑠部。

聖說有部——根本說一切有部

聖大眾部——制多山部

聖犢子部——正量部

此中化地部經歷過毗舍離結集，法藏、雪山及銅鑠部，則另外再經歷過華氏城結集後才形成。

至於在印度中原（指原先已有佛法的地區）的佛教，在阿育王時期亦有分裂，聖說有部在中原分裂出飲光弟子部（簡稱飲光部），此為法諍時期大飲光的弟子系。後來又有說轉部、**經量部**的出現，《異部宗輪論》說：

至三百年末，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飲光部，亦名善歲部。至第四百年初，從說一切有部，復生一部，名經量部，亦名說轉部，自稱我以慶喜為師。（T49, p15b）

由此可知，說轉部、經量部是承襲慶喜（阿難）的系統，重視經藏。《十八部論》記載著：「因大師鬱多羅，名僧伽蘭多」（T49, p15b），此處的「大師鬱多羅」，指阿難，不是法諍初期大眾部中雞胤部的鬱多羅。此僧伽蘭多部（即經量部）為阿難系，其思想大異於聖說有部，是**直接上承阿難第一結集的一個系統，其一活動地區在北印咄叉始羅國（經部拘摩羅邏多論師，即童受，於此製述諸論，T51,p885a），不是從「說有部」直接分出。**

其次，聖犢子部在中原亦有分裂。《三論玄義》卷下說：

次三百年中，從可住子部（犢子部）復出四部，以嫌舍利弗毗曇不足，更各各造論，取經中義足之，所執異故，故成四部：一法尚部，即舊曇無德部也。二賢乘部。三正量弟子部。四名密林部。（T49, p9c）

由此可知，除了正量部是邊地弘法所成（見前），此外之法上部（法尚部）、賢胄部（賢乘部）及密林山部（密林部、六城部）皆是因為補充《舍利弗阿毗曇》時，觀點不同而分立。

由以上分析，今可總結此時期的四聖部及十八部如下：

A 聖上座部——化地部（分別說部）、法藏部、雪山部、銅鑠部。

- B 聖說有部——根本說一切有部、飲光部、說轉部。
- C 聖大眾部——根本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說、雞胤部、多聞部、說假部、制多山部。
- D 聖犢子部——犢子部、法上部、賢冑部、六城部、正量部。

說明：上列十八部中，雞胤部(Kukkuṭika) 又稱牛住部(Gokulika) 屬聖大眾部。正量部有時稱為拘屢拘羅部(Kurukulle, Kaurukullakah)，與雞胤部無關。正量部有時又被稱為宣地部（藏文為 Sa-sgrogs-ris），此部與聖上座部的化地部（藏文為 Sa-ston）不同部。密林山部即六城部。正量部有時又被稱為不可棄部(Avantakapa)，化地部又稱大不可棄部，此二部也不同。說轉部到後期才演變成經量部。聖說有部的說轉部，有時亦稱紅衣部，聖上座部的銅鑠部亦稱紅衣部，二者也不可混而為一。

以上聖說有部有三部，聖上座部有四部，聖犢子部有五部，聖大眾部有六部。後代更有許多支部產生，此處不再詳述。

聖犢子部在法諍後結集出《舍利弗阿毗曇》（今已佚失），其後聖上座部亦採用此論，但將論義修改成符合己派的看法，仍稱為《舍利弗阿毗曇論》（接近今日所傳），置於律藏與經藏之後，至華氏城結集時，目犍連子帝須將此論調整為六論，並加上《論事》，即為今日南傳的七論（法聚、人施設、分別、界說、雙對、發趣及論事）。

聖大眾部的論藏，則是採用迦旃延下傳的九分毗曇，主要由說假部來弘揚。

聖說有部早期並不重視論藏，到了目犍連子帝須編了《論事》後，才有提婆設摩（天護）著作《識身足論》來駁斥；佛滅五百年時，迦旃延尼子著作《發智論》，確立了說有的思想，至迦膩色迦王時期，有部學者們編成《大毗婆沙論》，成為聖說有部最主要的論藏，而聖說有部是將論藏置於經藏與律藏之後。

八、十八部的師資傳承

二律系、四聖部及十八部的變化過程中，前已述及與釋尊弟子們的傳承系統有關聯，今更進一步將十八部相關的師資傳承分別列出。此中數字（1）（2）（3）等，各代表釋尊第一、二、三代等弟子。「缺名」，表示其名字不詳。

A、聖上座部的傳承

(一) 化地部 (大不可棄部)：

(1) 大迦葉、阿難 (2) 薩婆伽眉、蘇寐、離婆多、屈闍須毗多、耶須 (耶舍)、娑那參復多 (3) 缺名 (4) 缺名 (5) 摩訶勒棄多。

此中第二代弟子耶須 (耶舍) 為發起毗舍離結集的主要人物，他聯合了阿那律的弟子修摩[少/兔]婆及娑伽眉，以及優波離系的第三代釋尊弟子蘇那拘，舉行第二結集。釋尊第五代弟子摩訶勒棄多 (大不可棄) 未參加華氏城結集。

(二) 法藏部、雪山部、銅鑠部：

(1) 優波離 (2) 大象拘 (陀娑婆羅) (3) 蘇那拘 (4) 悉伽符及梅陀跋闍 (5) 目犍連子帝須 (6) 曇無德、摩哂陀。

(1) 大迦葉、阿難 (2) 薩婆伽眉等六人 (3) 缺名 (4) 缺名 (5) 缺名 (6) 末示摩。

此中 (2) 薩婆伽眉等六人及 (3) 蘇那拘參加毗舍離結集。(5) 帝須及 (6) 參加華氏城結集。此處第六代的曇無德、末示摩及摩哂陀各往邊地弘法，分別形成法藏部、雪山部及銅鑠部。雪山部到了巽迦王朝，遭到滅法，後來印度南部大眾部再傳入而興起，只是思想與最初不同了，因此後代所傳的雪山部的教義與戒律，變得較為混雜。

B、聖說有部的傳承

(三) 根本說一切有部：

(1) 大迦葉、阿難 (2) 缺名 (3) 缺名

└ (5) 末闡提

- (4) 缺名 ┌
└ (5) 商那和修 (6) 優波崛多

此部未參加毗舍離結集，故其律（說有律、十誦律）與大眾律甚接近（戒經條文次第等），此中（5）末闍提往邊地弘法，（5）商那和修則在末突羅弘法。第六代優波崛多為阿育王後期的重要人物，目犍連子帝須卒後，雞胤部的耶舍建議阿育王迎請優波崛多至華氏城，並巡行聖地，其年代約佛滅後二四八年頃（帝須卒於佛滅二四四年）。在北傳中，誤將末闍提及商那和修（還有上座部的摩訶陀）當成是阿難的親傳弟子，結果將年代弄亂，相差了約一百年。優波崛多這一系，後來亦傳至罽賓，因而此系與末闍提系在後代混而為一，同稱根本說一切有部。（5）商那和修與化地部的（2）娑那參復多不是同一人。

（四）飲光部與說轉部：

(1) 大迦葉,阿難 (2) 缺名

- (3) 缺名 ┌ (4) 大飲光 (5) 飲光弟子（飲光部）
└ (4) 缺名 (5) 缺名 (6) 缺名（說轉部）

此中（4）大飲光曾參與法諍。飲光部未曾參與毗舍離結集，故飲光律亦接近大眾律。說轉部、經量部（說經部）上承阿難（慶喜）。

C、聖大眾部的傳承

（五）雞胤部：

(1) 優波離 (2) 陀娑婆羅（大象拘）(3) 樹提陀娑 (4) 鬱多羅 (5) 耶舍

此處之鬱多羅為東印的重要人物，曾參與法諍，其伽藍為「雞園」（見王沂暖譯之《印度佛教史》第五章，佛教出版社，1978），形成雞胤部，其弟子為阿育王時期的耶舍（不是毗舍離結集時的耶舍），為一

開明的人物。

（六）根本大眾部、說出世部、多聞部、說假部、制多山部：

- （1）優波離（2）陀娑婆羅（3）樹提陀娑
┌（5）根護（一說部）
├（5）缺名（說出世部）
（4）耆多（堅意）┤（5）缺名（多聞部）
└（5）大天（制多山部）

（1）迦旃延（2）缺名（3）缺名（4）缺名（5）缺名（說假部）

此中（5）根護下傳的，稱根本大眾部，即一說部，為摩訶僧祇律的主要傳承。（5）大天往邊地弘法，成制多山部。迦旃延的系統在第四代曾參與法諍。耆多又名堅意，是法諍的重要人物。

D、聖犢子部的傳承

（七）犢子部、法上部、賢胄部、密林山部、正量部：

- （1）舍利弗、羅怛羅（2）缺名（3）缺名
┌（5）可住子弟子（犢子部）
├（5）法上（法上部）
（4）犢子上座┤（5）賢胄（賢胄部）
├（5）缺名（密林山部）
└（5）勒棄多（正量部）

此中（2）（3）未參加毗舍離結集，屬會外的跋耆比丘眾。此中犢子上座舉行論藏大結集，集出《舍利弗阿毗曇》。勒棄多往邊地弘法，形成正量部。此處釋尊第五代皆未參加華氏城結集。密林山部又稱六城部。

九、各部的律藏與戒條次第

部派佛教的律藏內容，分成廣律、戒經及律論三部份。現存的廣律如下：

A 聖大眾部與聖犢子部：有《摩訶僧祇律》。

B 聖說有部：有《十誦律》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

C 聖上座部：有化地部的《五分律》，銅鑠部的《銅鑠律》。

現存的戒經（波羅提木叉經，別解脫戒經）如下：

A 聖大眾部與聖犢子部：有《摩訶僧祇大比丘戒本》及《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

B 聖說有部：有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十誦戒本》及《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十誦比丘尼戒本》、《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經》。飲光部的《解脫戒經》。

C 聖上座部：有化地部的《彌沙塞五分戒本》，《五分比丘尼戒本》。法藏部的《四分戒本》、《四分僧戒本》、《四分比丘尼戒本》。銅鑠部的《比丘波羅提木叉》、《比丘尼波羅提木叉》。

現存的律論如下：

A 聖大眾部與聖犢子部：有《舍利弗問經》（為二部共通）、《佛阿毗曇經》、《律二十二明了論》（後二本屬聖犢子部的律論）。

B 聖說有部：有《戒因緣經》、《薩婆多毗尼毗婆沙》、《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優波離問佛經》。

C 聖上座部：有雪山部的《毗尼母經》、銅鑠部的《善見律毗婆沙》及巴利文律論。

以上各部的律藏中，提供了部派變化的一些基本資料。例如，戒經的八部（波羅夷法、僧伽婆尸沙法、不定法、尼薩耆波逸提法、波逸提法、波羅提提舍尼法、學法、滅諍法）中波逸提法的條文次第，以前學者已曾研究過（例如，平川彰之《律藏之研究》443-472。印順法師之《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三章），但是係以《優波離問經》中的條文次第為主來研究，較不明顯。因為依上文所述，最接近原始

律的，應是摩訶僧祇律。

故整個波逸提條文的變化應有兩個系統，一個是由近乎原始律的摩訶僧祇律，經毗舍離結集，變動次第成化地部的五分律，而後再由華氏城結集，將五分律變動成銅鑠部的銅鑠律及法藏部的四分律，這是第一個系統，為聖上座部律藏變化的系統。另一個系統，是聖說有部律藏變化的系統，此是將原始律（近乎摩訶僧祇律）再加上一點點的變動而已。聖大眾部、聖犢子部及聖說有部，皆不屬毗舍離結集的會內上座律系，皆未將條文次第特別變動。只是聖說有部在罽賓的長期發展下，曾將律藏的內容不斷充實而已。

了解以上四聖部的變化過程後，取摩訶僧祇律的波逸提的條文次第為主，其次比對五分律的次第，最後比對五分律變化成銅鑠律及四分律的次第，即可明顯看出聖上座部的律有顯著的變化。同樣，以摩訶僧祇律的條文次第為主，來比對十誦律、根本說有律、優波離問經、解脫戒本的波逸提次第，即可看出聖說有部對條文次第只有略微的變化而已。由此比對，即可證知聖說有部這一系統與聖大眾部都同屬毗舍離結集的會外原始大眾律系。

十、結語

以上總述佛滅後，經由結集及法諍，印度佛教形成二律系、四聖部及十八部的整個過程，此中涉及釋尊歷代弟子的師資傳承系統以及戒律條文的變動。在後期，有許多支部的產生，例如，南印聖大眾部隨著案達羅王朝的興起，北傳至雪山，取代被弗沙密多羅王所破壞的雪山部，在南印並有王山部、義成部、東山部、西山部、金剛部（西王山部）等的分立。在錫蘭的聖上座部，則有無畏山住部、祇多林住部以及大寺住部的分立。又有承襲慶喜（阿難）系統的經量部，重視經藏，其思想大異於聖說有部，是直接上承第一結集的一個系統，其一活動地區在北印呾叉始羅國（經部童受論師，即於此製述諸論）。西元五十年頃，根本說一切有部受到貴霜王朝迦膩色迦王的護持，歷經五百學者的編集，乃有《大毗婆沙論》的出現。

佛教的部派分立過程中，隨著時代的變遷，各部的盛衰並不相同，在長期傳說下，北傳與南傳的資料記載，就會差異。北傳的《付法藏因緣傳》記載阿難付法給商那和修（T50, p303b），《分別功德論》記載阿難付法給末闍提及摩哂陀（T25, p37b），此中顯然是將中間的

幾代省去了，由於把商那和修、末闡提傳說成是阿難的親傳弟子，結果在佛滅年代推算上，北傳與南傳就相差一百多年，在阿育王的登位年代上，同樣也產生此一差值。只要將年代調整一下，並配合商那和修、末闡提是釋尊第五代左右的弟子，則南傳及北傳的許多事件，都可得到合理的解釋。又如毗舍離結集後，會內上座人數少，在形成了上座律系後，團結力大，而會外大眾律系的僧眾甚多，地區亦廣，因而自然較易分裂，加上此中各有不同的師資傳承，會外乃有三聖部（聖大眾部、聖犢子部及聖說有部）的形成，再與奉行上座律系的聖上座部起諍，也就分裂成更多的部派了。而各部派間亦非全不相互往來，在論藏的編集及各部的律藏都記載自己這一部有參加毗舍離結集，不外表示各部曾參考別部的論藏來修改補充自己的資料。因此，南傳及北傳的資料記載雖有出入，但都同樣的值得重視。

（本文原刊於《中華佛學學報》第三期，1990，今略改正）

《土官宗義論》摘要

法尊法師譯

林崇安選集，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4

一、佛教宗派源流

- (01) 就南瞻部洲人來說，在本劫中，人的壽量由無量歲下減至四萬歲時，有拘留孫佛出世。減至三萬歲時，有拘那含牟尼佛出世。減至二萬歲時，有迦葉佛出世。減至百歲即五濁惡世時，有我們的本師釋迦牟尼佛示現世間。
- (02) 聲聞部中，分為根本四部，廣分有十八部。
- (03) 根本四部者，為大眾部、說一切有部、上座部、正量部。
- (04) 如上諸部，有的是以所隨論師和所住地而分，有的是以宗部所說之理等而分，遂成為十八部。師說：「因地、義、師別，遂成十八異。」其十八部之分，尚有其他不同的說法。
- (05) 說一切有部是隨持《大毗婆沙論》之說和說三世實有，論師有：世友、法救、覺天、（妙音）、集賢等。
- (06) 經部又名說喻部，是隨持經藏而成立的宗派。善於通過比喻來講說諸法，故名說喻部。此派又分為二：
一承認依照經藏中所說，如其文字來講宗義的，稱為隨教行派。
二隨從《七部量論》所說正理而立宗的，稱為隨正理派。
此派論師有鳩摩羅多（童受）、室利羅多（祥受）、准巴羅多（妙受）等。
- (07) 關於大乘宗派的源流，有說佛圓寂後，大乘之教雖在天界龍宮中宏傳。在這南瞻部洲，只有登地菩薩、密咒瑜伽士和持穩秘禁行者自己修持，雖也有為少數具緣者講說大乘教法，但住持弘傳不甚普遍。又由於聲聞部流行最廣，所以大乘經藏呈現隱晦之狀，如此經歷了很久時間。
- (08) 後來大婆羅門薩羅訶出世，其後龍樹菩薩和無著菩薩相繼出世，依據佛世尊的教言，分辨經旨為了義和不了義，使大乘深觀、廣行的法門和修持方法圓滿無缺地發展起來，如日麗天，後來即稱為二大車乘。
- (09) 龍樹菩薩，是建立大乘總規範的人。佛入滅後約四百年，菩薩

在印度南方布達韋國婆羅門族中降生，為大婆羅門薩羅訶攝授出家，傳給他很多密乘教授。他又從那蘭陀寺羅怛羅賢受具足戒，法名吉祥比丘，作那蘭陀僧眾執事，用點金術，資助僧伽齋飯。菩薩又往龍宮，為諸龍王說法。從龍宮請出《般若十萬頌》等，以及在瞻部洲已經湮沒了的眾多經藏，又重新迎回人間，因此稱他為龍樹。又曾往梨迦羅辛丕及薩笥白薩等地，利益有情。修建很多寺宇梵塔，以金剛網垣圍繞金剛座寺、莊嚴吉祥米聚寶塔等，留有手印。利益佛教之事，難以計量。尤以對甚深中觀究竟了義之旨，以正理而為證成的著作有《中觀根本智論》等六理聚論。其他還著有《法界贊》等諸贊聚，及《菩提心釋》、《五次第》等密咒之類。造了很多疏釋來解釋顯密經續之旨，以正理之力破諸惡說。其法嗣有提婆（聖天）、清辨、佛護、月稱等無有倫比之善巧甚多。依《根本智論》之門，建立中觀大車之規，故隨行龍樹後的學者稱為中觀派，或名無自性論派。

- (10) 提婆者，其他後學皆把此師看成如同龍樹一樣，依為準繩。此師曾造《瑜伽行四百頌》。師徒二人之究竟論旨皆為應成派，但是論著中所有闡述尚未明確辨別應成不共之理，應屬於應成和自續兩派所共宗，故名為根本的中觀論派。
- (11) 佛護論師造《根本智論》的佛陀波梨多釋，對根本頌中所說諸正理義多用應成之理疏解，而不用自續的論證。清辨論師造《般若燈論》指出佛護許多過失，並廣說為自續應立論式之理，如此開了自續派大車之規。此後月稱論師造《入中論》及《中觀根本智論明炬釋》，又闡明這些過失不能加於佛護，並對承認自續的論式指出其有相違之理，及不許他們的論式提出理論的根據，把聖者龍樹的本意，均用應成理趣來作解釋。雖然如此，但是對於誰是開應成大車之規者，又有兩派意見，一派主張佛護，一派主張是月稱。由於應成、自續，對龍樹本意有各自的解釋，因此他們又被稱為有偏向的中觀派。
- (12) 靜命論師的《中觀莊嚴論》、智藏論師的《中觀二諦論》、蓮華戒論師的《中觀光明論》，這三者又稱為東三自續派。
- (13) 自續派內又分二派：
 - 一派關於因的建立，其承認和唯識派相符順，名為瑜伽行中觀自續派。
 - 一派承認如經部論所許微塵集合的外境，名為經部行中觀自續

派。

前者又有與唯識真相派相符順的中觀及與唯識假相派相符順的中觀兩派。如靜命、蓮華戒、聖解脫軍等屬前者。獅子賢論師、祇多黎、羅婆跋等屬後者。

屬後者又有與唯識之有垢假相派相符順，及無垢之假相派相符順二派。

- (14) 中觀派或別名為說無自性派之義者，謂其承認泯絕二邊而住中道，則名為中觀派。說一切法無實有性，因此又名無自性論派。

應成、自續的意義：

依於三支比量，即由本身有（從自方存在）之正因，則能破除實有者，名為自續派。

僅用應成為宗，令所破對方的相續心上生起了悟自宗所立之比量者，即為應成派。

- (15) 唯識派的源流：此派大車之規，是無著菩薩所開的。關於無著菩薩，或說菩薩是佛圓寂後九百年時出世，或謂六百年時出世，說法不同。總之，時值天竺佛教的論藏時期，三遭兵燹，正是聖教衰微之際。其弟世親依止迦濕彌羅眾賢論師。無著則想修慈氏法宏揚佛教，乃往雞足山窟修法，慈氏將他引至兜率宮，住天上只一剎那，說已經歷了人間五十年，有說經歷了五十三年。無著從慈氏聽講《般若經》和《彌勒五部論》。此後又還人間，造《瑜伽師地論》及《攝集二論》，開唯識派大車之宗規。《明句論》說：「無著菩薩已證第三發光地，為調伏其弟世親，所以才說唯識。」

- (16) 無著的弟弟世親，初進入〔說一切有部〕，後來仍然皈信大乘，從其兄聽受彌勒法，造八部《釋論》。

〔如是〕《彌勒五部》，連同《瑜伽師地》五部、《攝集》二部、《注釋論》八部，共稱為與彌勒有關的二十論典。

- (17) 世親有青出於藍的四大弟子，較其長於量論者為陳那論師，長於律部者為德光，長於《現觀莊嚴論》者為解脫軍，長於對法者為安慧。

- (18) 無著所開創的大車宗規，隨學於他後的，即稱為唯識派或稱唯心派。因說一切諸法唯是自心識性，所以才有此稱號。

此派又因為有對根識粗現之境，即如所現許為實有和不許如是實有等關係，又分為實相派與假相派二派。

實相派又分：二取數量相等、破卵各半、交雜不二等三派。

此三的差別，諸智者說法不同。

假相派亦分：承認心之體性雜有無明習氣垢障，為有垢假相派。

承認未曾雜有垢障，是無垢假相派。

唯識還分為隨教行派與隨理行派二派，前者是隨行《瑜伽師地論》，後者是隨《七部量論》等。

二、各派自許的所破之理

(01) 應成派不承認下面各派所立之我：

a 外道所計「離蘊而外有餘事我」。

b 自續派以下所安立之「即蘊是我」。

(02) 自續派以下所安立之「即蘊是我」：

a 正量部許「蘊和合」為我。

b 迦濕彌羅有部及經部立「識相續」為補特伽羅（我）。

c 唯識派立「阿賴耶識」為補特伽羅（我）。

d 中觀自續派立「意識」為補特伽羅（我）。

○他們承認：在名言中，補特伽羅為本身有（從自方存在），因此，對於只依於蘊唯名安立而起我想或補特伽羅想，尚不為足，必欲尋求此補特伽羅是每一蘊呢，或蘊和合呢，或離蘊別有依據呢，他們認為不管哪種，必定有補特伽羅可以尋得，因而立之。

○顯然在他們心中認為：用此覓法若無所得，則不能安立補特伽羅，當成為斷見過失。由此緣故，諸實事師們所許的諦實有、真正有、勝義有、真性有、自相有、自性有、自體有、實物有，都承認在名言中有。

(03) 有部：

在觀察色心等後，認為有所尋得，於色邊際，見有「無分微塵」；於心邊際，見有「無分剎那」。於是，遂許「無分微塵」為諸粗分的構成因素，「無分剎那」為相續心的構成因素。

a 由破壞無分及破壞虛空等，其取相之心不捨棄者，則名為實物有、勝義諦、勝義有。

b 一經破壞無分及虛空等而捨去取相之心者，則名為假有、世俗有、世俗諦。

○承認二諦所有的一切法為實物有，有作用功能。

(04) 經部師謂：

- a 真實中諸能生果者，則許為自相、勝義諦、自相有。
- b 在真實中無作用功能的諸法，則許其為共相、世俗諦、非自相有。

(05) 唯識所有諸派承認：

- a 諸法不是唯分別假立而其由本身成就者，則說為自相、自相有、諦實有。許為依他起性，圓成實性。
- b 唯分別假立而有之諸法，則與前相反。許為遍計執性。

○那麼，唯識自宗雖承認遍計所執諸法〔非自相有〕，然而又承認無論何法，若非由本身有（從自方存在）者，則應承認其為「斷無」，因此在遍計上仍然承認如應成派所說的「自相」之義了。

○他們不但不如小乘二部承認「無分」造粗分，反把色等諸有為法，亦說是由內識體而生，諸無為法與為量能取之心成一體性，因此，能所二取非是異質（能取所取異質空），故承認無有外境。

○從前識之功能，生起帶境相之後識，識與外境於一體上同時而生，這樣的功能，則說為所緣緣。由所緣緣雖生帶境相之識，然由分別心起彼境相，仍須有待安立名言。因此承認諸法於分別心所耽著之境非自相有。若就實事師來說，他們的宗見還比較接近中觀的道理。

(06) 中觀自續派：雖對三自相有，在名言上許有，然諦實有等五種有，即在名言上亦不許有。

(07) 自續派以下承認：

a 如外道所說執常一自在的我，為粗分補特迦羅我執。

b 說執有獨立實體之我，為細分補特迦羅我執。

其前我執，純為外道所增益的遍計執。

其後我執，是犢子部由宗派增上之力，執相似的正因，認為有獨立實體方合道理，故而執之。

c 這種不觀待遍計執，不觀待宗派的增益，自然任運而起者則為俱生我執。

○是故，若以為我和諸蘊猶如主僕，其相各異，現似獨立而有，遂如所現而起執者，此則是執補特迦羅有獨立實體之執相。

○若遮破這個執著所耽之境，即可遮破補特迦羅不依於蘊獨立而有，同時承認補特迦羅是「唯依蘊假立」，這種說法，除正量部外自續以下皆屬相似。

- 其「唯依蘊假立」之「唯」字，是用來遣除有離蘊外之餘事我，故諸宗皆同許我為假有。
- 但依蘊假立之事就有其多種，如依意識，或依阿賴耶識，或依識相續等而假立補特迦羅。
此又有許每一蘊為我者。
正量部中，有一部分則許依五蘊而立補特迦羅。
- 自續以下雖許補特迦羅「唯依蘊假立」。但有的認為：若蘊就是補特迦羅安立名處，那麼蘊就應當是我。有的認為：蘊是假立為我，遂尋求我假立之義，認為可以尋得。可見他們對唯假有之義尚還感到不足。
- (08) 若應成派則說「依蘊假立之我」為俱生薩迦耶見之所緣，不但蘊非是我，並且也不承認尋求假立之義而有一法可得。
- 應成與自續二派雖同許補特迦羅不堪正理觀察，然到何種程度方為堪受不堪受正理觀察的界限，及已否達到觀察勝義的適應等方面還有不同。
- 應成派說：我造如是業，受如是果，許唯名言安立，尚不為足，必需追求假名之義，為每一蘊呢？或蘊合和呢？或離蘊別有呢？如是尋求則為勝義觀察之限度；用此覓法尋求，若尋得其觀察之事，則許為堪受正理觀察而有。
- 自續派則許：如此理智乃〔世俗名言量〕，而非勝義觀察之正理，用此法尋覓而有所得，亦非能成為堪受正理觀察而有。這顯然是由於用此法尋覓，覓得意識為補特迦羅，故而立之。所以自續派主張不是觀察諸法在未受損害心前由顯現力去安立假名，而是觀察彼境自身是否由本性而有（從自方存在），則定為觀察勝義之界限，若以此尋覓，得其觀察之境，則許為成立堪受正理觀察。
- 然諸實事師則不許僅此便是觀察勝義之界限，不承認堪受正理觀察而有。正理所尋求之中，若有無為法、無分微塵和無分剎那，隨一可得，方許成立堪受正理觀察而有。
- 由此觀之，無論何種宗派，若觀察個別諸法之事理，要看已否達到觀察世俗及勝義之界限，此為最緊要。
- (09) 自續派認為：諸法只是在未受損害心前由顯現力去安立而有，若不如此而執境本身方面有（從自方存在）者，則定為細分實執。此執雖有二種，如唯識由宗派增上所計之遍計執及不觀待宗派之俱生執。然二者對所耽著之境，皆名為諦實有、真正有、勝義有、

真性有。此四者即在名言亦為非有。

○說自相有、自性有、自體有者，此等於名言中亦許其有。若不成立此有，則說為斷見。

○實事師等對此八種，有許不許量成的差別，此在上面已說。

(10) 中觀師謂，若見諸法本性，即見無有不是在心前由顯現力所安立之本性者，則許為遮止所破。許如是所破及執彼之分別即為實執，此為自續、應成二派共同之規。

(11) 遮止所破之正理最重要者即是七相觀察。若歸攝之，則悉納入於觀察一異二種之中。依此理門而作觀察者是最為有名的法門。

(12) 由觀察之力，於入定中，遮破非由內心之力所安立之有，自續應成二派雖無不同。然出定後，自續派則許由自相有所成之境，即諸法如幻；應成派則承認於入定中，破如此諦實有後，尚應觀察所餘有何，則只許所餘唯留名言。此二乃是他們不共差別之處。

(13) 至於承認依破除執補特迦羅有獨立實體的俱生我執和破它所執著的境界，即能由生死出離者，自續以下，所許相同。

(14) 又自續派承認：法及補特迦羅非於心顯現增上安立，而執外境由本性方面而有者，為細分法我執，許為所知障。

○所知障有粗細九品及前後二分，以二開之成為十一品。說藉從初地至相續邊際間的十一種修道由斷盡門而證一切種智之位。

(15) 應成派的特法，即關於所破和破除之理：

凡執著非僅由名言之力所安立為有者，此執為細分實執。實執的所執境，是由名言增上而安立之有。

○若於補特迦羅上起實有執，即補特迦羅我執。

於法上起實有執，即法我執。

○如是執著之二種俱生我執，皆說為是輪回根本的無明和是煩惱障。說要確定這樣的俱生執著，應當以看能否決了名言增上所安立之理，或分別假名所安立之理而為轉移。此極為重要。

○本宗安立補特迦羅之理，說應當明確認識蘊聚是補特迦羅的「假名安立處」，補特迦羅是「假名法」。

○名言中，起我想之心，則是能安立補特迦羅之心；依於蘊聚，起我想心，其〔境〕即此唯我，便名為「我」或「補特迦羅」，此在名言中有，它就是業果所依之我。

○此宗所有觀察實性之真正界限，即承認此自身之我，唯名言增上安立。如尚不為足，而從此尋求於何處有；其尋求法則，亦應僅

以我在此、我見、我愛、我念等唯名言安立，就應知足。

○若以此不足，尚須觀察自己之眼耳等一一分，或彼總聚，仍非是我，然除此而外，我亦不在餘處。故承認此則為我無自性之無理也。自續派以下執這樣無自性的無義，就是畢竟無。若如是執則會落入斷見。

○應成派以由自性無，無尚未了，名言中有，有方能成。一切諸法雖自性無，然於名言之中，建立一切，方能符順。由緣起理，善斷二邊，這就是此宗不共他宗之特法。

(16) 所以由於自續、應成兩派對認識所破有兩種不同，故對於觀察真實性的界限亦有兩種不同。若不善於分辨此種界限，則對自續、應成二派最細差別之處亦難於分辨清楚。

(17) 應成派承認所知障之理，說：雖然遇緣不能生現行煩惱之煩惱習氣及習氣之果——僅二取錯亂，現似真相，名為所知障。此所知障分為粗細三分或四分，到三清淨地由斷盡門而證一切種智之位。

○此派承許執有補特迦羅獨立實體，為粗分補特迦羅我執。僅這一點與自續等相似，但自續等承認為細分我執的「俱生實執」，此派許為是〔分別（實執）〕。

○此宗以執實物有為俱生執，非是與蘊異相，如商人中不別分商主，蘊外不別分為我，由蘊自性主宰於蘊，雖蘊來待於我，而我不往待於蘊，成立如同商主之有而起實執。

三、安立粗細無我之理

(01) 婆沙師承許：法若有者，則通是法我。不承認粗細法無我的道理，立由常一自在我空，為粗分補特迦羅無我；立補特迦羅獨立實有空，為細分補特迦羅無我。說：細分無我與細分補特迦羅無我為同意義。

(02) 十八部中的正量五部許獨立實體我，不許由此空之細分補特迦羅無我。

(03) 除應成派外，餘如自續派、唯識派、經部師、婆沙師等立粗細補特迦羅無我之理皆相近似。

(04) 應成派、唯識派、經部師三宗所說細分補特迦羅無我為空性。

(05) 據說婆沙師不立三相之理，故說無有空性。然《俱舍論》第八

品說：「空調空無我。無相寂滅相。」詳玩論義，說無我空性二者則似有空性的名言。

(06) 經部師許粗細補特迦羅無我的道理和不許法無我，與上相似。於三相中，說依他起實有，遍計及圓成二者為實無。

○若以圓成實無，則圓成與空性二者皆為細分補特迦羅無我，即不堪為無間道的「所現境」。那麼會認為因此便不能成立無間道的「親所量」。

○答：謂此宗之理，說細分補特迦羅無我，是三乘無間道的「勢所量」。說離補特迦羅我之「行」，則是其「親所量」與「所現境」，故不成過。

(07) 如婆沙師所說：

若隨修十六無常行相，隨其所應為所緣境，依息心四靜慮為能緣心而為修習，用以趨入獨覺、菩薩最後〔四道〕。

以無常行相等，隨其所應為所緣境，依無漏九地隨其所應而為修習，則得聲聞阿羅漢果。

(08) 經部之理，說三乘道之最後〔四道〕，唯以離我之「行」，作為所緣行相，其上是否還須新生，應再觀待。

(09) 唯識、自續、應成三派則說：無間道中無「勢所量」。

唯識與應成說它的「親所量」，必為微細空性，而自續派則立為粗細法無我及細分補特迦羅無我。

(10) 在唯識宗立粗、細補特迦羅無我之理，與上應成、自續二派相符順，其略有不同之處，在說：

細分補特迦羅無我是空性；

○關於法無我，說：

a 分別心所執諸境由自相有空、能所二取空和外境事空等，立為細分法無我。

b 立由無分極微所積合之境空，為粗分法無我。

因此承認二種細分無我皆是空性。

(11) 隨瑜伽行中觀自續派，所承許之粗細補特迦羅無我的道理與婆沙師相同。關於法無我，承認能所二空、外境事空。

a 於分別心所執著諸境由自相空等為粗分法無我；

b 許實有空，或無諦實，或勝義諦等，為細分法無我；

○承認一切法於名言中是有自相，否認唯分別假立和唯名言安立；許一切法，是唯於心上或分別前顯現而增上安立的。

- (12) 隨經部行中觀自續派，所承認的粗細補特迦羅二無我及細分法無我的道理，雖與上相似，但立粗分法無我之理則不相同。原因是他們說無分極微所積之外境為粗分法無我，則同唯識派。
- 他們承認凡有法成，則可遍通於能取相心的耽著所依為自相有和外境事有二者。
- (13) 應成派說：
- a 補特迦羅由獨立實體有空，則為粗分補特迦羅無我。
 - b 補特迦羅自性有空，則為細分補特迦羅無我。
 - c 說無分極微所積之粗分與執此粗分之量，由異體空（異質空），則為粗分法無我。
 - d 假名所依蘊，由諦實空，則為細分法無我。
- 辨別二細分無我，非由所破不同，而在空所依處。
- a 在依處「補特迦羅」上，遮遣彼所破實有，則立為細分補特迦羅無我；
 - b 在依處「諸蘊等」上，遮遣彼所破實有，則為細分之法無我。
- 二細分之人法無我，無粗細的分別，承認這是究竟實相。
- (14) 四種宗派各依自己的宗義，遣除斷常二邊之理者：
- a 婆沙師說：果出生時，其因則滅，遣除常邊；因完結時，果則隨生，遣除斷邊。
 - b 經部師說：諸有為法相續恒轉，則遣除斷邊；剎那壞滅，則遣除常邊。
 - c 諸唯識派說：遍計執非諦實有，則遣除常邊；依他起諦實有，則遣除斷邊。
 - d 諸中觀師說：諸法世俗名言中有，則遣除斷邊，勝義中無，則遣除常邊。
- (15) 以此觀之，婆沙經部似乎也承認證無常智就是究竟中道。但也一定需要在各派自宗所承認的粗細無我之上，遣除二邊，其意顯然是指在唯共相或所相事上。
- (16) 若自應成派推之，自續派以下之一切內道雖皆落於斷常二邊，然各自宗莫不承認其已離斷常二邊而居中道，自詡其為中觀正見。
- (17) 除個別一二不共宗義外，如常一自在之我空、獨立實體之空無我、能所二空之真如性，一切諸法雖自相有，然勝義中則無實性，一切諸法雖名言中亦無微塵許之自相有，如是等等，凡能安立一

切因果、系縛、解脫、能作、所作的所有無我次第，其前前較後後易於瞭解。故前前諸宗實為轉入後後諸宗之方便。

- (18) 蓋對某一類人，則應示以下宗之見，漸次導向上宗，方為有利。倘若最初即示以最高之見，非但無益，反成大害。

《宗義寶鬘論》摘要

尊者貢卻晉美旺波（三寶無畏王）造

林崇安編譯，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4

略辨佛教之中道與四法印

- (1) 自續派以下之諸自宗，若以應成派衡量，則墮入常、斷二邊，然各宗皆自許為中觀派，皆以遠離常、斷二邊之中道而自傲故。
- (2) 四宗派斷除常、斷二邊之方式各有不同：
 - a 諸婆沙師說：果生時，因即滅，故斷除常邊；因滅時，果即生，故斷除斷邊。
 - b 諸經部師說：諸有為法相續不斷而運轉，故斷除斷邊；剎那壞滅，故脫離常邊。
 - c 諸唯識師說：遍計所執非真實存在，故斷除常邊；依他起真實存在，故斷除斷邊。
 - d 諸中觀師說：一切法於名言有，故脫離斷邊；於勝義無，故脫離常邊。
- (3) 雖諸上上宗派能破下下不共之諸宗派，然了知下下宗見，是了知上上宗見之正方便，故縱取上宗為勝，亦不應敵視下宗也。
- (4) 復次，認許「四法印」之補特伽羅，安立為內道佛教宗派師之義相。

四法印者：諸行無常、有漏皆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
- (5) 問曰：如是，犢子部許補特伽羅我，應成非內道宗派師耶？

答曰：無過，彼所許之我是「自立實有之我」，而四法印內之無我，是指「常一自在我」空之無我，正量等五部皆許彼（自立實有之我）故。

【婆沙宗】

〔義相〕

不許自證分而許外境真實存在（諦成）之小乘宗派師，為婆沙師之義相。

〔釋名〕

世友阿闍黎（有法），稱汝為婆沙師之原因有之，因為隨順《大毗婆沙論》之宗派師故，主張「三世實有」者稱之為婆沙師故。

〔類別〕

此分迦濕彌羅婆沙師、西方婆沙師、中原（摩揭陀）婆沙師三派。

〔宗見〕（分三）

一、根之所許

A 境

◎所知：五事

a 此宗許一切所知攝為五事：（1）現見：色之事，（2）主者：心之事，（3）眷屬：心所之事，（4）不相應行之事，（5）無為之事。彼五事許為實事。

b 能作義（有功用）是「實事」之義相。存有（簡稱為有）、所知、實事等同義。

c 許無為法是「常之實事」。許色、知、不相應行三者是「無常之實事」。

d 實事雖遍是「實質成就」，而不遍是「實質有」，因為許勝義諦與「實質有」是同義，世俗諦與「假名有」是同義之故。

（1）二諦

此宗許一切所知攝為二諦：

a 世俗諦：摧破或以心解析成各個部分時，執取之心便捨棄所緣之法，是世俗諦之義相。

舉例，如陶瓶及念珠（是世俗諦），因為若陶瓶由鎚子擊破時，執著陶瓶之心亦隨之捨棄故；若念珠之珠皆析解時，執著念珠之心隨之捨棄故。

b 勝義諦：摧破或以心解析各個部分時，執取之心不捨棄所緣之法，是勝義諦之義相。

舉例，如無方分之極微、無剎那分之心識、無為之虛空（是勝義諦），因為《俱舍論》中說：「彼覺破便無，慧析餘亦爾，如瓶水世俗，異此名勝義」之故。

○是故，諸世俗諦雖非「勝義成就」，然是真實存在（諦成），因為此宗許凡是實事遍是真實存在（諦成）之故。

(2) 有漏、無漏

此宗許一切所知攝為有漏、無漏：

a 有漏：任何與所緣相應之門中，漏可增長之法，是有漏之義相。
舉例，如五蘊。

b 無漏：任何與所緣相應之門中，漏不可增長之法，是無漏之義相。

舉例，如道諦及無為（是無漏），因為《俱舍論》說：「漏無漏諸法，除道餘有為，（於彼漏隨增，故說彼有漏）」又說：「無漏謂道諦，及三種無為」之故。

○有漏遍是所斷，因為資糧與加行二道是所斷故。見道唯無漏，修道及無學道二種各有有漏、無漏之二種。

○若是聖道則遍是無漏，但聖者心續之道非遍是無漏，因為修道者心續中粗靜行相之道是有漏故。

(3) 三時

許三世實有，因為許瓶於瓶之過去時中有，瓶於瓶之未來時中亦有故。

(4) 遮法、立法

雖許遮、立二法，然不許「無遮」，若是遮則遍是「非遮」故。

(5) 業

迦濕彌羅婆沙師與經部師相順，許業果之繫屬所依為「識之相續」。其他之婆沙師則許：業果之繫屬所依為「得」以及似借債而成不相應行之「不失法」。應成派及此婆沙二派，許身、語之業為有色。

(6) 生、住、滅

有為法雖遍是無常，然不遍是剎那壞滅，許「生」之後尚有「住」之作用，住後才進入「壞滅」之作用故。

B 有境（分三）

(1) 補特伽羅

a 唯安立所依事——五蘊之聚集，是補特伽羅之事例。

b 犢子部或說：五蘊一分或全分是補特伽羅之事例。

c 法護部說：唯一心許為補特伽羅之事例。

(2) 識知

a 識知分量及非量之識知。

b 量有現量及比量二種。

- c 現量有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三種，不許自證現量。
- d 根現量不遍是識知，因為具色眼根是色法、見、量三者之共同所依故。
- e 許根識能無相、赤露以量境，且有依之具色眼根亦能見色，若唯由識見，則亦能見由牆等從中間隔之色。
- f 許心及心所二者為異質。

(3) 能詮之聲

- a 一般，聲分為：有執受聲、無執受聲二種。
- b 有執受聲，如士夫語之聲。無執受聲，如水聲。
- c 執受、無執受又分示導有情及非示導有情之二種。
示導有情之聲、語能表之聲、能詮之聲三者同義。
非示導有情之聲、非語能表之聲、非能詮之聲三者聲同義。
- d 經典及論典二者雖是名、句、文之聚集體「聲總」，然許為不相應行，故此宗色法與不相應行不相違乎？

二、道之建立

A 道之所緣

- (1) 道之所緣是四諦之差別法無常等十六行相。
- (2) 許細品「無我」及細品「補特伽羅無我」為同一義。
- (3) 許補特伽羅自立實有空，是細品「補特伽羅無我」。
- (4) 十八部派中之犢子五部，不許自立實有空是細品「補特伽羅無我」，許有自立實有之我故。
- (5) 不許粗細「法無我」之建立，許凡是「存有」（存在之事物），皆是法我故。

B 道之所斷

- (1) 道之所斷是「染無知」及「不染無知」二種。
- (2) 「染無知」主要於得解脫上為障，舉例，如補特伽羅我執及由此所生起之三毒，連同種子。
- (3) 「不染無知」主要於證得一切智上為障，舉例，如不知甚深細微如來法之非煩惱障等無知四因。
- (4) 於此二障中，不許「所知障」之名言。

C 道之自性

- (1) 於三乘道，雖許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無學道五道之建立，然不許十地之智。

- (2) 智忍等十六剎那之前十五剎那是見道，第十六剎那「道類智」是修道，許如羊行橋，唯依次生起。
- (3) 道諦不遍是「知」，許無漏五蘊為道諦故（戒蘊屬色法）。

三、果之建立

A 聲聞種姓者

- (1) 諸聲聞種姓者，於無常等十六剎那，經三世等修習。
- (2) 最後依聲聞修道之金剛喻三摩地，以斷「得」之方式，斷除煩惱障，現證阿羅漢果。

B 獨覺種姓者

- (1) 諸麟喻獨覺，將通達補特伽羅自立實有空之見，配合一百大劫等之福德資糧來修。
- (2) 於上品資糧道以後，從加行道暖位至無學道之間，於一座上現證獨覺阿羅漢果。

○許鈍根阿羅漢會從自己之斷證中退為預流，故許有退法等阿羅漢。

○於聲聞許二十僧、八向果之建立，然不許「頓出離者」。

○許八向果遍是聖者。

C 菩薩種姓者

- (1) 諸菩薩於資糧道階段，圓滿三無數大劫之資糧，而後於百劫中成就相好之因。

- (2) 至最後有時，坐菩提樹下，初夜調伏天魔，於半夜住等引時，現證加行道、見道、修道三道，至黎明明相出時，現證無學道。

a 是故，許初夜伏魔以前為異生位。

b 許菩薩之加行道、見道、修道三者，遍是等引。

c 十二事業中，初九為菩薩事業，後三者為佛之事業。

d 許「證之法輪」遍是見道，「教之法輪」遍是四諦法輪。

○許《七部對法》為佛所說之教。佛所說之教遍是如實之聲。

○許八萬法蘊，不許八萬四千之建立，《俱舍論》說：「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故。

○最後有菩薩，現證菩提之處，決定唯於欲界，不許安立色究竟天密嚴宮及受用身。不僅如此，亦不許一切相智。

○許三乘之阿羅漢遍是有餘涅槃；於無餘涅槃時，心識之流斷，如燈火滅，因此，許「究竟三乘」。

○或說：「佛涅槃時，於一類所調伏者前唯是安置色身收攝，實無涅槃（苦滅）。」如是說者將魚及蘿蔔相混。

- 聖者佛陀已將「苦、集」無餘斷除，然於其心續上有苦諦並不相違，因為緣於苦諦之「煩惱」無餘斷除，即安立為斷除「苦諦」故。
- 佛之色身是由前菩薩加行道之所依身及此一世所攝故，非是佛寶，然許為佛；許佛寶是彼心相續之盡、無生智。
- 同理，有學諸聖者是有漏，故非是僧寶，然許是僧；許僧寶是彼心相續之道諦。
- 法寶亦有所安立，彼是佛及聲聞、獨覺二者心續之涅槃及滅諦故。

【經部宗】

〔義相〕

許自證分及外境二者真實存在（諦成）之小乘宗派師，為經部師之義相。
經部師及譬喻師二者為同義。

〔釋名〕

稱作「經部師」及「譬喻師」之原因有之，不隨《大毗婆沙論》，主要依佛經而立宗者為經部師；以譬喻門開示一切法，故名譬喻師。

〔類別〕

分隨教行經部師及隨理行經部師二種。
前者如隨《俱舍論》之經部師，後者如隨《七部量論》之經部師。

〔宗見〕（分三）

一、根之所許

A 境

- ◎境、所知、存有（存在之事物）
心所證知，是境之義相。
可作為心之境，是所知之義相。
境、有、所知、存有（存在之事物）等同義。
彼區分為二諦、自共、遮立、顯隱、三時、一異。

(1) 二諦

- a 勝義諦：不觀待聲及分別所假立，從自己本性方面，堪受正理觀察而存在之法，是勝義諦之義相。

實事、勝義諦、自相、無常、有為、真實存在（諦成）等同義。

b 世俗諦：唯由分別所假立而存在之法，是世俗諦之義相。

無實事之法、世俗諦、共相、常、無為法、虛妄存在（虛成）等同義。

○二諦之釋名有之：

a 無為之虛空（有法），說是世俗諦，於世俗心前為真故。

此之世俗是指分別心，於現見「自相」起障蔽，故名世俗。

此唯是釋名。

若於世俗分別心前為真，非遍是世俗諦，因勝義諦之例如瓶，於世俗分別心前為真故。

又如，補特伽羅我、聲常等，於世俗分別心前為真，然於名言亦非成就（不存在）故。

b 瓶（有法），說是勝義諦，於勝義心前為真故。

此勝義心是指於所顯現之境上不迷亂之識知。

○此處二諦之建立方式，是隨理行經部之理。

隨教行經部許二諦之建立與婆沙宗符順。

(2) 自相、共相

a 於勝義上有功用（能作義）之法，是自相之義相。

舉例，即如瓶。

b 於勝義上非有功用之法，是共相之義相。

舉例，如無為之虛空。

○總及別、一及異、相離及相關等增益之諸法，雖是共相，然增益之諸法（如，人我）不遍是共相，須分辨清楚。

(3) 遮法、立法

a 以直接切除所遮物之方式而通達者，是遮法之義相。彼與排他同義。分為無遮及非遮二種。

1 以直接通達之心，唯切除所遮物而通達者，是無遮之義相。例如，婆羅門不飲酒。

2 以直接通達之心，遮所遮物後，暗示餘法非是遮法或是成法，是非遮之義相。例如，胖子天授日間不食（暗示夜間進食）。

b 以直接通達之心，非切除所遮物後而通達之法，是立法之義相。如瓶。

(4) 現見法、隱晦法

a 以現量直接通達者，是現見法之義相。彼與實事同義。

b 以比量直接通達者，是隱晦法之義相。彼與所知同義。

(5) 三時

a 他一實事自體成就時之第二剎那壞滅之分，是過去之義相。

b 他一實事雖有生因，然緣尚不具故，於爾所處時尚未生起之分，是未來之義相。

c 已生起而未壞滅，是現在之義相。

過去及未來二者是常。

許現在及實事為同義。

○某實事之過去，存在於某實事之後時；某實事之未來，存在於某實事之前時。如是諸差別亦應了知。

(6) 一、異

a 非各別之法，是一之義相。例如瓶。

b 各別之法，是異之義相。例如柱與瓶二者。

○凡是「體性」異，遍是「意翻」異，而意翻異，非遍是體性異，因為雖所作及無常二者是體性一，然是意翻異故。

(7) 無方分等

○又雖許微塵無方分及識無剎那分等與婆沙師相順，然並非一切相同，因婆沙師許「有」後，尚許**實質成就**，經部師則不如是許故。

○婆沙師及應成派二者許無表色為合乎義相之色，經部、唯識、自續三派則許為非合乎義相之色故。

○不僅如是，婆沙師許因果同時，經部以上則不如是許故。

B 有境

(1) 補特伽羅

a 隨教行派許蘊之相續是補特伽羅之事例。

b 隨理行派許意識是補特伽羅之事例。

(2) 識知

識知分為：量及非量之心二種。

a 量分現量、比量二種。

現量分根現量、意現量、自證現量、瑜伽現量四種。

○有色根不能是量，缺「明與知」且不能衡量自境故。

b 非量之心分為：再決識、邪知、猶豫、伺意、現而未定之心五種。

彼等之中，現量、現而未定之心二者遍是離分別、未迷亂。比量、伺意、猶豫三種唯是分別。

- 許以識知衡量境時，帶有行相而通達，且心、心所為同一實質。
- (3) 能詮之聲

凡所聞能通達其所詮之義，是能詮聲之義相。

a 從「所詮」之門分為：詮類之聲、詮聚之聲二種。

初詮類之聲，如詮表「色」之聲。

次詮聚之聲，如，詮表「瓶」之聲（又如，「瓶與柱」之聲）。

b 又從「詮表方式」之門分為：詮表法之聲、詮表有法之聲二種。

初詮表法之聲，如詮表「聲之無常」之聲。

次詮表有法之聲，如詮表「無常聲」之聲。

二、道之建立

A 道之所緣

道之所緣，是四諦之無常等十六行相。

許細品無我與細品補特伽羅無我為同義。

○許補特伽羅常一自在我空，是粗品補特伽羅無我。

○許補特伽羅自立實有空，是細品補特伽羅無我。

B 道之所斷

道之所斷，是補特伽羅我執、染汙無知、不染無知等，除名言外，不許法我執及所知障等與婆沙師相同。

C 道之自性

於三乘道上安立五道。

許忍智十六剎那為見道。

○現量之顯境必需是自相，故不許細品補特伽羅無我是聲聞見道無間道之所執境。許是由直接衡量「遠離補特伽羅我之行」之餘力，證悟「細品補特伽羅無我」故。

三、果之建立

○經部師許阿羅漢無從斷證退失，佛之色蘊為佛，此外現證三乘果之方式等與婆沙師相同。

○婆沙師與經部師二者雖不許大乘經藏為佛之語，然後世諸師則有許其為佛之教授。

【唯識宗】

〔義相〕

不許外境，而許依他起為真實存在之內宗補特伽羅，是唯識師之義相。

〔釋名〕

何故稱為唯識師？因說一切法唯是心之自體，故名唯心或唯識。從瑜伽之所依門中抉擇修習道行，故又稱瑜伽行。

〔類別〕

彼分為真相唯識及假相唯識二種。

〔差別〕

此二者之差別：於取青色眼識中，青色顯現為青色相，即是真相、假相諍議所依之（粗）相。

1 真相派許見青色眼識中，青色似顯現為青色是真實存在。

2 假相派許見青色眼識中，青色似顯現為青色不是真實存在。

○真相、假相二派同許：於見青色眼識中，a 青色顯現為青色，b 青色顯現為粗品，c 青色顯現為外境。

1 然真相派認為：見青色眼識中，c 青色顯現為外境，被雜以無明，而 a 青色顯現為青色，b 青色顯現為粗相，未雜以無明。

2 假相派認為：c 青色不但唯顯現為外境，a 青色顯現為青色，b 青色顯現為粗相，皆雜以無明，如是許之故。

〔義相〕

1 凡唯識派，有許根識上粗相是真實存在，此即真相唯識之義相。

2 凡唯識派，有許根識上粗相不是真實存在，此即假相唯識之義相。

〔類別〕

假相派又分為假相有垢派及假相無垢派二種。

許心之體性受到無明習氣垢所染，是假相有垢派。

許心之體性少許亦不受無明習氣垢所染，是假相無垢派。

又，許於佛地雖無「無明」，然有「錯顯」，是假相有垢派。

許於佛地既無「無明」，又無「錯顯」，是假相無垢派。

〔類別〕

唯識宗又分為隨教行及隨理行二種。

一、隨教行唯識宗，奉隨《瑜伽師地論》；

二，隨理行唯識宗，奉隨《七部量論》。

〔宗見〕（分三）

一、根之所許

A 境

◎所知：三相

許一切所知攝為三相：許一切有為法為依他起，一切法性許為圓成實，其餘為遍計所執故。

○此三者雖許為從自方存在、自性有，然真實存在、非真實存在之差別有之，因為許遍計所執非真實存在，依他起、圓成實二者為真實存在故。

a 雖於勝義中不存在，然於分別心上存在，是遍計所執之義相。彼分為異門之遍計所執及全無義相之遍計所執二種。

其一、異門之遍計所執，如所知；

其二、全無義相之遍計所執，如二種我。

b 依餘因緣之力而生起，且為圓成實之所依，是依他起之義相。彼分為清淨之依他起及不淨之依他起二種。

其一、清淨之依他起，如聖者之後得智、佛之相好。

其二、不淨之依他起，如有漏取蘊。

c 以二種我隨一所空之真如，是圓成實之義相。彼分為無倒之圓成實及不變之圓成實二種。

其一、無倒之圓成實，如聖者之等引智；

其二、不變之圓成實，如法性。

○無倒之圓成實雖安立為圓成實之類別，然非是圓成實，不成為盡障之清淨道之究竟所緣故。

(1) 世俗諦及勝義諦

所知又分為世俗諦及勝義諦。

a 以觀察名言之理智量所得之境，是世俗諦之義相。

虛妄、世俗諦、名言諦等同義。

b 以觀察勝義之理智量所得之境，是勝義諦之義相。

空性、法界、圓成實、勝義諦、實際、真如等許為同義。

○若是勝義諦，則遍是自相有。

○若是世俗諦，則非遍是自相有，因依他起自相有，但遍計所執諸

法則非自相有故。

○若是虛妄，不須是虛妄成就，因依他起雖是虛妄，然非虛妄成就故。

(2) 三時及無遮

三時及無遮之安立方式，經部、唯識與自續三者相同。

(3) 外境

色等五境，非於外境上成立，乃於阿賴耶識上，以共不共業所建立習氣之力，從內識之實質生起故。

a 如依真相派，彼色等五境雖非外境，然許粗相成就。

b 假相派認為：若如是者，則必外境成就，故許粗相不成就。

B 有境

(1) 補特伽羅

a 隨教行派許八識，故許意識及阿賴耶識為補特伽羅。

b 隨理行派許意識為補特伽羅之事例。

(2) 識知

a 此中，許阿賴耶識是緣於內之習氣，行相是無差別，體性是無覆無記，助伴心所唯是五遍行相應之持久主意識。於〔善不善〕二者中，於斷善根者之心續中有，故非善；於上界中亦有，故非不善。

b 染汙意者，所緣是阿賴耶識，行相是思量「阿賴耶識是我」之行相，體性是有覆無記。

c 六轉識之安立方式與一般相順。

○量有現比二種。許四現量之建立。

○自證現量及瑜伽現量二者，遍是非錯亂之識知。

a 真相派許：凡夫心續之見青色眼識，為非錯亂之識。

b 若依假相派所許：凡夫心續之根現量遍是錯亂識；其心續之意現量有錯亂分與非錯亂分二種。

二、道之建立

A 道之所緣

(1) 四諦之差別法無常等十六行相，以及補特伽羅常一自在我空，是粗品補特伽羅無我。

(2) 補特伽羅自立實有空，是細品補特伽羅無我。

(3) 色與執色量異質空，以及色於執色分別心之執境上自相空二種，

許為細品法無我。

- (4) 許二種細品無我為空性。空性不需是二種細品無我之一，因滅諦及涅槃二者亦皆許為空性故。
- (5) 諸有為法與其能取之量許為**同一實質**，而諸無為法與其能取之量許為同一體性。

B 道之所斷

道之所斷分煩惱障及所知障兩種。

- (1) 煩惱障：如二種粗、細補特伽羅我執與種子俱，及六根本煩惱與二十隨煩惱。
- (2) 所知障：如法我執與習氣俱。
- (3) 又諸菩薩以所知障作為主要之所斷，煩惱障不作為主要之所斷。
- (4) 諸小乘有學眾以煩惱障作為主要之所斷，所知障不作為主要之所斷。

C 道之自性

- (1) 三乘各個建立資糧及加行二道、見及修二道與無學道，共為五道。
- (2) 大乘於此上亦許十地之建立。

三、果之建立

A,B 小乘決定種姓者

- (1) 小乘決定種姓**者**以補特伽羅無我為範圍之圓成實作為主要之所修，修至究竟時，依小乘修道金剛喻三摩地，無餘永斷煩惱障，同時現證小乘阿羅漢果。
- (2) 聲聞、獨覺二乘所修習之無我及所斷之煩惱無少差別，故於聲聞、獨覺二乘建立八向果，然獨覺定具欲界之所依，故無二十僧之建立。
- (3) 聲聞、獨覺二者非無差別，許於百劫中，增不增加福德資糧之修習，由此所得之果有勝劣。
- (4) 諸隨教行者不許小乘阿羅漢**一向趣寂者**能入大乘道；
許**迴向菩提**之阿羅漢能趣入大乘道。復次，須從有餘涅槃入，非從無餘涅槃入，許究竟三乘故。
- (5) 諸隨理行者許小乘阿羅漢能入大乘道，許究竟一乘故。

C 諸具大乘種姓者

- (1) 諸具大乘種姓者以法無我為範圍之圓成實作為主要之所修，從

修習三無數劫之資糧，依十地、五道次第而行，以最後心之無間道斷盡二障，於色究竟天現證自利斷證圓滿之法身及利他事業圓滿之二色身。若依隨奉《集論》者之看法，顯然有依人身而成佛。

- (2) 許佛之教授有了義、不了義之差別，以《解深密經》中所說之初二法輪為不了義之經，後法輪為了義之經故。
 - (3) 又了義與不了義之意義有之：凡不可如聲所許之經為不了義經；凡如聲所許之經，安立為了義經故。
 - (4) 涅槃分無餘涅槃、有餘涅槃、無住涅槃三種。
 - (5) 佛身有法身、報身、化身三種。法身分自性身、智慧法身二種。自性身分自性清淨及離垢之自性身二種。
- 唯識宗如上主張，故被稱為大乘宗派。

【無體性之中觀宗】

〔義相〕

認為真實存在之法塵許亦無之內宗補特伽羅，是中觀師之義相。

〔釋名〕

何故稱為中觀師？許離常斷二邊之中道者為中觀師。

又許諸法無真實存在之體性，故說為無體性師。

〔類別〕

分為中觀宗自續派及中觀宗應成派二種。

【中觀宗自續派】

〔義相〕

認為於名言自相有（以自相存在）之無體性者，是中觀宗自續派之義相。

〔釋名〕

何故名為中觀宗自續派？依據從自方存在之三相正因，能遮遣真實存在，如是說故。

〔類別〕

此又分為瑜伽行中觀宗自續派及經部行中觀宗自續派二種。

【瑜伽行中觀宗自續派】

〔義相〕

許自證分而不許外境之中觀師，是瑜伽行中觀宗自續師之義相。
舉例，如靜命阿闍黎。

〔釋名〕

「根」之建立，許與唯識宗相順，故稱瑜伽行中觀宗。

〔類別〕

瑜伽行中觀宗自續派，有隨順真相派之中觀宗及隨順假相派之中觀宗二種。

第一、真相派之中觀宗，如靜命、蓮花戒、聖解脫軍。

第二、假相派之中觀宗，如獅子賢、祇多梨（勝敵）、羅瓦巴（毳衣師）。

祇多梨隨順「有垢假相派」。羅瓦巴隨順「無垢假相派」。

〔宗見〕（分三）

一、根之所許

A 境

（1）所知：存有

凡是存有，遍是自相有，無論何法若尋覓假安立義，許能得故。
因此，許自性有、自相有、從自己本性方面存在、從自方存在等同義。

所知區分為勝義諦及世俗諦二種。

（2）勝義諦、世俗諦

a 勝義諦：直觀現量以二顯消失之方式所通達之境，是勝義諦之義相。

b 世俗諦：直觀現量以具有二顯現之方式所通達之境，是世俗諦之義相。

如，瓶諦空（瓶非真實存在）是勝義諦之舉例。

如，瓶是世俗諦之舉例。

○勝義諦廣分有十六空性，略攝為四空性。

世俗諦區分為正世俗及倒世俗二種。第一如水，第二如陽焰之水。
此宗許：凡是識知遍是正世俗。

B 有境

(1) 補特伽羅

許意識即補特伽羅之事例。

(2) 識知

a 許阿賴耶識及染汙意，許六識身，自續二派相同。

b 有量及非量之心二種。

c 量分現量及比量二種。

d 現量有根現量、意現量、自證現量、瑜伽現量四種。

e 許後二自證現量和瑜伽現量遍是無錯亂之識知。

f 不許外境成就，故許青及見青現量二者同一實質。

二、道之建立

A 道之所緣

(1) 補特伽羅常一自在空，為粗品補特伽羅無我。

(2) 補特伽羅自立實有空，為細品補特伽羅無我。

(3) 色及持色量異質空，為粗品法無我。

(4) 一切法諦空（真實存在空），為細品法無我。

B 道之所斷

(1) 許補特伽羅我執為煩惱障，法我執為所知障。

(2) 所知障又分是二：

如執能取所取為異質，是粗品所知障；

及如執蘊等法諦成（真實存在），是細品所知障。

C 道之自性

(1) 同許三乘各五道共十五。

(2) 差別許獨覺於無間道及解脫道時，須具有二取空之行相。

三、果之建立

○獨覺者以粗品所知障作為主要之所斷故，不計八向果之建立。

聲聞者許有八種補特伽羅。

A 諸聲聞決定種姓者：

(1) 諸聲聞決定種姓者以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見作為主要之所修。

(2) 最後依修道金剛喻三摩地無餘斷除煩惱障，同時現證阿羅漢果。

B 諸獨覺決定種姓者：

- (1) 諸獨覺決定種姓者以能所二取空之見作為主要之所修。
- (2) 最後依修道金剛喻三摩地無餘斷除煩惱障及粗品所知障，同時現證獨覺阿羅漢果。
- 小乘之涅槃有有餘涅槃及無餘涅槃二種。初於先前之業煩惱所引之苦蘊為有餘涅槃，次許遠離苦蘊之階段，為無餘涅槃。
- 凡是聲聞、獨覺阿羅漢，遍可轉入大乘道，許究竟一乘故。
- 是故，此宗聲聞、獨覺二乘於所斷與所證之理各異，故所得之果位亦有優劣之分。

C 諸大乘決定種姓者：

- (1) 諸大乘決定種姓者發起最勝菩提心，於大乘資糧道階段，依法流三摩地，從最勝化身佛親聞教授，修習其義，於觀緣空性之修慧初生時，即入加行道。
- (2) 於暖位時制伏「見所斷雜染所取分別現行」，得頂位時制伏「見所斷清淨所取分別現行」，得忍位時制伏「見所斷實執分別現行」，得世第一法時制伏「見所斷假執分別現行」。
- (3) 暖、頂、忍、世第一法四法依次名：明得三摩地、明增三摩地、入真性一分三摩地及無間三摩地。
- (4) 於此之後，以見道無間道斷除分別煩惱障、分別所知障及其種子，現證解脫道及滅諦二者。
- (5) 以九品修道漸次斷除修所斷十六種煩惱之種子及修所斷所知障一百零八種子。
- (6) 最後依最後心無間道，頓斷俱生煩惱障及所知障二者，於第二剎那證得無上菩提。此即決定種姓者現證果位之方式。
- (7) 許大乘涅槃與無住涅槃為同義。
- (8) 又許佛身定數為四。聖解脫軍及獅子賢二師於佛身之開示法雖有爭論，但於定數則無異說。
- (9) 佛之教授安立為了不了義經及了義經，謂：
 - a 若明說世俗諦作為主要之經，即是不了義經。
 - b 若明說勝義諦作為主要之經，即了義經故。
- 許《解深密經》中說之初法輪是不了義經，中後二法輪中各有了義與不了義二種。

【經部行中觀宗自續派】

〔義相〕

不許自證而許外境自相有之中觀師，是經部行中觀宗自續師之義相。

舉例，如清辨阿闍黎。

〔釋名〕

極微積集為外境，許如經部，故稱經部行中觀宗。

〔宗見〕（分三）

一、根之所許

A 境、B 有境

此宗唯許外境而不許自證分。此外，根之安立與前瑜伽行自續師大略相同。

二、道之建立

A 道之所緣，B 道之所斷，C 道之自性

道之差異處：

- （1）聲聞、獨覺決定種姓者無有通達法無我。
- （2）不許通達能所二取異質空之智慧。
- （3）不許執取外境之分別心是所知障。

三、果之建立

A 聲聞、B 獨覺二種姓者

- （1）聲聞、獨覺二者所斷之障及所通達之無我，無粗、細品之別，故通達之理無有不同。
- （2）於聲聞、獨覺二者建立八向果。

C 大乘決定種姓者

- （1）許諸大乘決定種姓以次第斷除二障，得八地時，已斷盡煩惱障。《分別熾燃論》如此說故。
- （2）然亦非如應成派，於未斷盡煩惱障前不開始斷所知障。

○唯此不同之差別外，根、道、果之安立與瑜伽行中觀宗自續派大體相順。

【中觀宗應成派】

〔義相〕

僅於名言亦不許自相有之無體性師，是中觀宗應成師之義相。
舉例，如佛護、月稱、寂天。

〔釋名〕

何故稱為應成派？許唯以「應成式」（破式）即於對辯者心續生起通達所立之比量，如是說故。

〔宗見〕（分三）

一、根之所許

A 境

◎存有

許凡是存有，遍非自相有，許於存有量上，遍是唯由分別所假立，許此中之「唯」字，切除「自相有」故。

○存有、境、所知等同義。

彼區分為：現、隱二法及二諦。

(1) 現見法、隱晦法

a 現見法：不依理由，以領受之力能通達之法，是現見法之義相。
現量法、現見法、根之境，非隱蔽法四者義一而名異。

舉例，如色、聲、香、味、觸。

b 隱晦法：須依理由而通達之法，是隱晦法之義相。

隱晦法、非現量法、比量之所量等義一而名異。

舉例，如聲無常、聲補特伽羅無我。

○故於此宗，現、隱二法及所量之三處（現見法、隱晦法、極隱晦法）相違。

(2) 二諦

a 世俗諦：凡以「審察名言之量」所得事物，且此「審察名言之量」係觀待於彼事物而成為「審察名言之量」，彼是世俗諦之義相。

舉例，如瓶。

○於世俗諦不區分正世俗及倒世俗，以無正世俗故。

若是世俗，則非正故。

若是世俗，則須是倒故。

然於世俗中觀待世人所樂認識之前，可分正、倒二種，因為「色」於世間認識前觀待為正；「此境中之容貌影像」，於世間認識前觀待為倒故。

若世間認識前觀待為正，非遍是有，因為色真實存在，是彼（世間認識前觀待為正，非遍是有）故。

b 勝義諦：凡以「審察究竟之量」所得事物，且此「審察究竟之量」係觀待於彼事物而成為「審察究竟之量」，彼是勝義諦之義相。

舉例，如瓶無自性。

○勝義諦之分類與前自續派相同。

(3) 三時等

a 又許過去、未來、壞滅等為實有。

b 亦許外境，主張能取、所取體性異故。

B 有境

(1) 補特伽羅

a 依於自之「安立所依事」五蘊或四蘊，所假立之「唯我」，許為補特伽羅之事例。

b 補特伽羅遍是不相應行。

(2) 識知

a 心有量及非量之心二種。

b 於量有現量及比量二種。

c 現量有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三種。不許自證現量。

d 有情心續之根識遍是迷亂識。

e 瑜伽現量有迷亂與非迷亂之二種，因為轉成無漏等引體性之瑜伽現量即非迷亂，凡夫心續現證微細無常之瑜伽現量即是迷亂識故。後者是迷亂識，因為是異生心續之識知故。

f 凡是「再決識」遍是現量，因為通達「聲無常」之比量第二剎那，彼是「轉成分別之現量」；執色之根現量第二剎那，彼是「轉成無分別之現量」故。

g 比量分為事勢比量、極成比量、喻度比量、信許比量四種。

h 雖於彼境迷亂，然與通達彼境並不相違，因為通達「聲無常」之比量，雖於彼「聲無常」是迷亂（現似自相有），然許通達彼故。

i 凡是具有二顯之識知，於自顯境遍是現量，因為執聲常之分別心，彼於自之顯現境（聲常）上即是現量故。

j 凡是識知，遍通達自之所量，因為「兔角之總義」是執兔角之分別心之所量，及「聲常之總義」是執聲常之分別心之所量故。

二、道之建立

A 道之所緣

(1) 許補特伽羅自立實有空，為粗品補特伽羅無我。

(2) 補特伽羅諦空，為細品補特伽羅無我。

○二種細品無我是從「空所依事」之門來分，非從「所破」之門來分，因為於所依事「補特伽羅」上，破除所破諦成，即是細品補特伽羅無我；

於所依事「諸蘊」上，破除所破諦成，即是細品法無我故。

○細品補特伽羅無我及細品法無我二者，無粗細之分，許為究竟實相。

B 道之所斷

(1) 粗細我執連同種子以及由此生起之三毒連同種子，許為煩惱障，因為許諦執為煩惱障故。

(2) 諦執之習氣以及由此生起之二顯迷亂分與執二諦為異體之諸垢，許為所知障。

C 道之自性

(1) 三乘各有五道之建立，大乘又依《十地經》建立十地。

(2) 三乘智慧之證悟道理無不相同，許聖者遍通達法無我故。

三、果之建立

A,B 小乘決定種姓者

(1) 諸小乘決定種姓者唯以簡要之理，依此修習無我見。

(2) 後以小乘修道金剛喻三摩地斷除諦執及其種子，同時現證自乘菩提。

○中觀自續派以下，許得無餘涅槃以前，須得有餘涅槃；此宗許於得有餘涅槃以前，須得無餘涅槃（此時體證法無我且二顯不現）。

○許聲聞、獨覺二乘建立八向果，許八向果遍是聖者。

C 大乘種姓者

現證大乘菩提之方式是：

(1) 諸菩薩以無量道理異門，廣修無我見而斷障。

(2) 又若不盡斷煩惱障，則不開始斷所知障。斷所知障是從八地起始。

(3) 先前未走小乘道之諸菩薩得八地時，斷盡煩惱障，最後依最後心無間道無餘斷除所知障，同時現證四身之果位。

- 許涅槃及滅諦遍是勝義諦。
 - 《解深密經》中所說三轉法輪之初、後二輪，遍是不了義經，其中無有直示空性之經故。許彼中法輪遍是了義經，因為《般若心經》是了義經故。
 - 諸應成派主要之差別法是：依於「緣起假立」之正因，無餘破除內外諸法自相有，然繫縛、解脫、因果、所量、能量等法，於名言中名亦僅是假名有，無須依他而於自宗無過失地建立起來。
-

《地道建立論》摘要

三寶無畏王大師造，法尊法師譯
林崇安選集，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4

〈略說三士道建立〉

(1) 下士道

〔義相〕

此若專為自利，正求後世世間善趣所立意樂，是殊勝下士道相。

〔例如〕

下士身中，通達死沒無常之心，及斷十不善之戒。

由依此道能令彼人往生善趣，故名下士道。

(2) 中士道

〔義相〕

若由厭背生死盛事，專為自利，正求解脫所立意樂，是中士道相。

〔例如〕

中士身中，通達無常等十六行相之心。

由依此道能令彼人住解脫位，故名中士道。

(3) 上士道

〔義相〕

若由大悲自在而轉，為令有情皆成佛故，求正遍知所立意樂，是上士道相。

〔例如〕

上士身中，大悲心及增上意樂。

由依此道能令彼人往無上菩提，故名上士道。

(4) 下、中士共道

〔義相〕

若是三士所修之意樂，於自身中生中士道，先須於此而修心者，是下、中士共道之相。

〔例如〕

通達死沒無常及惡趣苦之慧。

(5) 上、中士共道

〔義相〕

若是上中二士所修之意樂，於自身中生上士道，先須於此而修心者，是上、中士共道之相。

〔例如〕

通達無常等十六行相之心。

〔生起之理〕

彼三士道，次第於身生起之理者：

1 調由思惟暇滿難得、義大、復不久住、失棄之理而能厭背現法盛事，發生無偽希求後世之心，是於身中生起殊勝下士之道。

2 其後，由見生死一切圓滿皆如火坑，發生無偽欲解脫心，是於身中生起中士之道。

3 其後，由見自出生死而得解脫，仍唯滅一分過失，得一分功德，即於自利且未圓滿，其利他事，更屬少分，唯求自利，旁生亦同，為將諸餘有情，安立於畢竟安樂，而發生無偽正求一切種智之意樂，是於身中生起上士之道。

〈略說地建立〉

〔義相〕

堅硬為地相。

地之作用，因為與動、不動一切世間，為生、住依故。此是四大種中之地。

於三乘道，說名地者，是假名地。如是假立之理，因為由作用相等故。

〔差別〕

地之名言，總有多種，因為：

1 聲聞、獨覺、菩薩三地；

2 通達人無我之瑜伽地，通達二取空之瑜伽地，通達諦實空之瑜伽地，名三瑜伽地（或譯三觀行地）；

3 第一靜慮未到定，第一靜慮勝劣二根本定，後三靜慮，共名六靜慮地；

4 又於六無漏定地上，更加前三無色，名九無漏地；

5 欲界心，加上色界靜慮、無色八地，名三界九地；

6 又有小乘八地等故。

〔義相〕

能為自果無量功德所依之入道現觀，是地、道二種之「地」相。

〔差別〕

分別有三，謂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

此三說名地者，因為如大地，為草木山林等之所依，此亦為入道無量功德之所依，而作如是說故。此就勝劣，分小乘、大乘二地。小乘地中，分為小乘八地。

○若就經論總軌，而立小乘八地者，謂見白地、種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獨覺地，舉列如次。

1 聲聞資糧道，名見白地，以是初見白淨法之道故；

2 聲聞加行道，名種性地，種性無亂從此得故；

3 預流向現觀，名八人地，相果八位初從此得故；

4 預流果現觀，名為見地，以出世道最初現見人無我故；

5 一來果現觀，名為薄地，已斷欲惑三分之二，令微薄故；

6 不還果現觀，名離欲地，於欲煩惱皆離貪故；

7 聲聞阿羅漢現觀，名已辦地，自道所作已辦訖故；

8 獨覺現觀，名獨覺地，是最後有不依師教，具斯功德之智故。

○獨覺諸有學現觀，亦此中所攝。

○顯義釋中說：「後三向現觀，名聲聞地，而列八地者，是為別立三乘。」後三向現觀亦無不攝之過，即攝入三果現觀故。

○**隨瑜伽行自續中觀師宗**，由說聲聞正斷煩惱，獨覺正斷粗分所知障，故於獨覺不立八向果。獅子賢論師亦於聲聞現觀，立小乘前七地，其獨覺地，俱非八向果所攝，立為第八地。

○**唯識師、順經部行自續中觀師，及應成中觀宗**，於獨覺亦立八種向果，與聲聞所斷同故。

〈略說道建立〉

〔義相〕

開闢往自果菩提之入道現觀，是為道相。

〔異名〕

道＝解脫道＝正智＝智＝現觀＝母＝乘。

此云道者，由能往解脫位，而作是說故。

〔差別〕

就自體分別有五，調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無學道。

【1】資糧道

〔義相〕

法現觀，是資糧道相。

〔差別〕

分別有三，調三乘資糧道。

〔異名〕

資糧道＝信地＝順解脫分＝法現觀。

1 此名資糧道者，為得自乘菩提，是最初積集資糧之道，而作是說故；

2 名信地者，調於信等五境正求善巧之道，而作是說故；

3 名順解脫分者，永斷煩惱障之滅諦，是為解脫，此之一分，斷除分別煩惱障之滅諦，是解脫分，是隨順證彼之道，而作是說故；

4 名法現觀者，法現觀之法，調十二分教，因為由緣彼教隨逐總名，正以聞思決擇聲聞義現觀之時，而作是說故。

【2】加行道

〔義相〕

義現觀，是加行道相。

〔差別〕

分別有三，調聲聞加行道等。

〔異名〕

加行道＝順決擇分＝決擇支＝義現觀。

1 此名加行道者，由是自乘見道加行，而作是說故；

2 名順決擇分者，決擇是見道，由能饒益彼分，而作是說故；

3 名決擇支者，由是能證自果見道之支，而作是說故；

4 名義現觀者，由緣經義粗細無我隨一，在修成慧，而作是說故。

【3】見道

〔義相〕

諦現觀，是見道相。

〔差別〕

分別有二，調聲聞見道等。

〔異名〕

見道＝諦現觀＝證見道者身中之智。

- 1 此名見道者，由是初證粗細無我隨一之道，而作是說故；
- 2 名諦現觀者，由是初證聖諦之道，而作是說故。

【4】修道

〔義相〕

隨現觀（或譯後現觀），是修道相。

〔差別〕

分別有三，謂聲聞修道等。

〔異名〕

修道＝隨現觀＝修道者智。

- 1 此名修道者，由已證無我相繼修習，而作是說故；
- 2 名隨現觀者，隨見道後，是證無我之道，而作是說故。

【5】無學道

〔義相〕

就永斷煩惱障所安立智，是無學道相。

〔差別〕

就言說分別有聲聞無學道等三。

〔異名〕

無學道＝永斷煩惱障智（意即煩惱障淨智）＝阿羅漢智。
此名無學道者，由於自乘所作已到究竟，而作是說故。

〈別釋三乘五道建立〉

一、聲聞道

〔義相〕

開闢往聲聞解脫之聲聞現觀，是聲聞道相。

〔差別〕

此分聲聞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無學道。

〔異名〕

聲聞地＝聲聞道＝聲聞乘＝聲聞智。

【1】聲聞資糧道

〔義相〕

未生自果加行道前之聲聞法現觀，是聲聞資糧道相。

〔差別〕

此分上、中、下三品聲聞資糧道，又分現量、比量、斷知三種。

初，如彼身中，前五神通；

二，如彼身中，依因初達人無我慧；

三，如彼身中，決定人無我義之定智。

〔異名〕

聲聞資糧道＝聲聞信地＝聲聞順解脫分＝聲聞法現觀

〔生起之理〕

由於相續，發出離心，生起無偽希求聲聞解脫意樂，

即是身中發起聲聞資糧之道。

〔界限〕

謂從得聲聞資糧道，乃至未得聲聞加行道。

【2】聲聞加行道

〔義相〕

未生自果聲聞見道前之聲聞義現觀，是聲聞加行道相。

〔差別〕

此就自性，分聲聞暖、頂、忍、世第一法四加行道。

1 就功能，分上中下三。

2 就一相續，謂初生之聲聞加行道為下，次生之聲聞加行道為中，後生之聲聞加行道為上。

3 就異相續，利根之加行道為上，中根者為中，鈍根者為下。

〔異名〕

聲聞加行道＝聲聞順決擇分＝聲聞義現觀

定性聲聞之加行道，是於微細人無我有分別斷知，以是通達微細人無我，非量之著心故。

〔生起之理〕

聲聞資糧道人，正住通達微細人無我奢摩他中，由於微細無我觀擇之力，引生身心輕安、妙樂，得修所成慧，是名證得聲聞加行道。

〔界限〕

謂從圓滿聲聞資糧道已，乃至未得聲聞見道。

【3】聲聞見道

〔義相〕

未生自果聲聞修道前之聲聞諦現觀，是聲聞見道相。

〔差別〕

此就自性分三，調聲聞見道根本智、聲聞見道後得智、俱非彼二之聲聞見道。

〔義相〕

專注人無我境之聲聞諦現觀，是聲聞見道根本智相。

〔差別〕

此復分三，調聲聞見道無間道、見道解脫道、俱非彼二之聲聞見道根本智。

〔義相〕

真能對治分別煩惱障之聲聞諦現觀，是聲聞見道無間道相。

〔差別〕

此中分別有聲聞見道八忍，此等相同以聲聞見道無間道，俱是彼八忍故。既是四法忍，亦是四類忍故。即是前四以是現證四聖諦境人無我之聲聞見道無間道故，亦是後四以是現證四法忍心人無我之聲聞見道無間道故。

〔義相〕

已斷分別煩惱障解脫道性聲聞之諦現觀，是聲聞見道解脫道相。

〔差別〕

此中分別有聲聞見道八智，此等相同以聲聞見道解脫道，俱是彼八智故。既是四法智，亦是四類智故。即是前四以是現證四聖諦境人無我之聲聞見道解脫道故，亦是後四以是現證四法智心人無我之聲聞見道解脫道故。

○俱非彼二（無間道、解脫道）之聲聞見道根本智者，如專注空性之聲聞見道根本智，專注二取空之聲聞見道根本智，專注人無我之聲聞見道根本智。見道忍智十六剎那，兩次而生（此是大乘義與俱舍不同）。**八忍同時生，八智同時生故。**

○聲聞見道之無間道與解脫道，生起時量，各有所作圓滿最短之一剎那，以下諸道亦如是知。

〔義相〕

若有聲聞見道，俱非聲聞見道之無間道與解脫道，而是解脫道圓滿所引之聲聞諦現觀，是為聲聞見道後得智相。

有師云：後得智唯是分別。自宗俱許有分別、無分別之二。

○俱非彼二（根本智、後得智）之聲聞見道者，如住聲聞見道無間道及住聲聞見道解脫道之身中四無量心，求解脫心，及住聲聞見道後得智之身中，現空性智，證二取空智等。

〔異名〕

聲聞見道＝聲聞諦現觀＝聲聞見道之智。

〔生起之理〕

聲聞見道無間道與解脫道，同一定生，從定起已，生聲聞見道後得智，其後生第三類之根本智。（此說第十六心仍是見道，與俱舍不同）

【4】聲聞修道

〔義相〕

聲聞之隨現觀，是聲聞修道相。

〔差別〕

此中分三，謂根本智、後得智、俱非彼二之聲聞修道。

〔義相〕

專注無我境之聲聞隨現觀，是聲聞修道根本智相，

〔差別〕

此復分三，謂聲聞修道無間道、解脫道、俱非彼二之聲聞修道根本智。

〔義相〕

真對治自所應斷修斷煩惱障之聲聞隨現觀，是聲聞修道無間道相。

〔差別〕

此分九品，謂聲聞修道下下品乃至上上品。

〔義相〕

由無間道斷自願斷煩惱障修所斷已，引發之解脫道聲聞隨現觀，是聲聞修道解脫道相。

〔差別〕

此分二類，謂依漸斷增上，與頓斷增上。

a 初者，謂欲地所攝修斷九品煩惱，如是第一靜慮，乃至有頂地所攝，一一地中各有修斷九品煩惱，修斷煩惱共有八十一品，如彼次第，真能對治共有八十一品修道無間道，漸斷彼已，有八十品修道解脫道，其上更有自乘無學道，攝一解脫道，共有八十一品解脫道。（總謂八十一品解脫道中，前八十品是修道攝，最後一品是無學道。）

b 依頓斷增上者，謂三界九地修所斷上上九品煩惱，其能頓斷，謂下下品修道無間道，乃至九地修所斷下下九品煩惱，其能頓

斷，謂上上品修道無間道，共有九品修道無間道，永斷彼等修所斷，共有九品解脫道。（前八品是修道，第九品是無學道。）

〔異名〕

聲聞修道＝聲聞隨現觀＝聲聞修道者之智。

〔生起之理〕

聲聞見道人，已證人無我，次修習為依而得上上品煩惱障之真對治，即是彼身中生起聲聞修道。

【5】聲聞無學道

〔義相〕

聲聞道之究竟現觀，是聲聞無學道相。

〔差別〕

此中分二，謂頓斷所斷阿羅漢智、漸斷所斷阿羅漢智。

就根分二，謂利根聲聞阿羅漢智、鈍根聲聞阿羅漢智。

〔異名〕

聲聞無學道＝聲聞究竟道＝聲聞阿羅漢智。

〔生起之理〕

由聲聞修道金剛喻定，令煩惱障成無生法，第二剎那證得永盡煩惱障之解脫道，即是現證聲聞無學道也。

二、獨覺道

〔義相〕

開闢往獨覺解脫之獨覺現觀，是獨覺道相。

〔差別〕

此分獨覺資糧、加行、見、修、無學五道。

〔異名〕

獨覺地＝獨覺道＝獨覺乘＝獨覺智。

【1】獨覺資糧道

〔義相〕

未生自果獨覺加行道前之獨覺法現觀，是獨覺資糧道相。

〔差別〕

此分獨覺上中下三資糧道。

〔異名〕

獨覺資糧道＝獨覺順解脫分＝獨覺法現觀。

〔生起之理〕

生起無偽正求獨覺菩提之心，是於身中生起獨覺資糧道。

【2】獨覺加行道

〔義相〕

自因資糧道圓滿後所生，未生自果獨覺見道前之獨覺義現觀，是獨覺加行道相。

〔差別〕

此分暖、頂、忍、世第一法之四。

前三加行道，各分上中下三，然聲聞獨覺之世第一法，不分上中下三，以彼唯有所作圓滿最短之一刹那量故。

〔異名〕

獨覺加行道＝獨覺順決擇分＝獨覺決擇支＝獨覺義現觀

〔生起之理〕

獨覺資糧道時，雖得緣外境空之奢摩他，而無毗鉢舍那，若時證得緣彼毗鉢舍那，即得獨覺加行道暖位。

【3】獨覺見道

〔義相〕

自因獨覺加行道圓滿後所生，未生自果獨覺修道前之獨覺諦現觀，是獨覺見道相。

〔差別〕

此中分三，謂獨覺見道根本智、後得智、俱非彼二之獨覺見道。初中又分無間道、解脫道之二。

〔異名〕

獨覺見道＝獨覺諦現觀＝獨覺見道者之智。

○瑜伽行中觀自續師，說獨覺無間解脫二道，俱是二取空行相，餘宗則說是微細人無我行相。

【4】獨覺修道

〔義相〕

自因獨覺見道圓滿後所生，未生自果獨覺無學道前之獨覺隨現觀，是獨覺修道相。

〔差別〕

此中分二，謂獨覺修道根本智與後得智。初分九品修道，謂有下三品、中三品、上三品故。

〔異名〕

獨覺修道＝獨覺隨現觀＝獨覺修道者之智

【5】獨覺無學道

〔義相〕

盡斷執有所取外境分別之獨覺智，是獨覺無學道相。

〔差別〕

分別有二，謂麟喻為先之獨覺無學道，與部行為先之獨覺無學道。

三、大乘道

〔義相〕

能趣大乘菩提，或已起大乘菩提隨一所攝之大乘智，是大乘道相。

〔義相〕

開闢能住大乘解脫之菩薩現觀，是菩薩道相。

〔異名〕

大乘道＝菩薩道＝菩薩加行＝圓滿加行＝大乘修行＝環甲修行
＝菩薩正智＝菩薩現觀＝大乘現觀＝大乘智。

〔差別〕

此中分五，謂大乘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無學道。

〔義相〕

勝解行地所攝之菩薩智，是異生菩薩道相。

〔差別〕

此分菩薩資糧道、加行道二。

【1】大乘資糧道

〔義相〕

大乘法現觀，是大乘資糧道相。

〔差別〕

有下中上三。

〔異名〕

大乘順解脫分＝大乘資糧道＝大乘法現觀

〔生起之理〕

最初生起大乘發心，與入大乘資糧道同時，以為利他，發起無偽希求無上菩提之心，即便立為入大乘資糧道故。

【2】大乘加行道

〔義相〕

菩薩義現觀，是大乘加行道相。

〔差別〕

分別有四，謂暖，頂，忍，世第一法，各有上中下三品，共十二品。

〔異名〕

大乘加行道＝大乘順決擇分＝大乘決擇支＝大乘義現觀

〔生起之理〕

若非劣道為先，依直往大乘決定種性增上，則初得緣空性之毗鉢舍那，與入大乘加行道同時；若入先劣道（即行跡菩薩）則以初得能伏所取分別煩惱現行之殊勝功能，與入大乘加行道同時。

○暖等四加行道之差別者，謂見道無分別智，是如火之道，將生彼道之前相，先起如暖之道，而名暖加行道。加行道暖位以下，容因瞋等增上而斷善根。

○從得加行道頂位，則無彼增上而斷善根，已至善根搖動之頂，故名頂加行道。

○於此而得斷善根之盤故，於甚深法空性初得無畏之忍，故名忍加行道。

○從得此已，不由惑業增上而生惡趣，故得惡趣之盤，世間善法最為第一，故名世第一法加行道。

○又於法性，初得影像光明三摩地，名大乘暖加行道，次於法性，初得影像明增三摩地，名大乘頂加行道，次於法性，得最明瞭影像，初得一分真實三摩地，名大乘忍加行道，速疾當生無間道定，初得無間三摩地，名大乘世第一法加行道。

○有說：「於法性，初得光明名暖；彼增、忍等，名頂、忍等」。不應道理，以決定種性大乘加行道暖等四位，皆是分別，故於自境必不明了，其明瞭心，定是無分別故，釋量論云：彼明瞭諸心許為無分別。

【3】大乘見道

〔義相〕

大乘諦現觀，是大乘見道相。

〔差別〕

此中分三，謂見道根本智、後得智、俱非彼二之見道。

見道根本智中，復分為三，謂無間道、解脫道、俱非彼二之根本智。

〔義相〕

真能對治自所應斷分別實執之大乘諦現觀，是大乘見道無間道相。

〔差別〕

此分八忍。

〔義相〕

永斷分別所知障所顯之大乘諦現觀，是大乘見道解脫道相。

〔差別〕

此分八智。

○俱非彼二之見道根本智者，如專注人無我之大乘見道，及專注二取空之大乘見道，並大乘見道後得智後，仍專注空性。

〔義相〕

見道所攝之初地智，大乘見道解脫道起後之智，復是彼身中之大乘諦現觀，是大乘見道後得智相。

○總之，根本定有二，謂世間根本定，如靜慮無色等，二初世根本定，如無分別慧。

○後得亦有二，如起靜慮之欲界心，是世間後得，二如由初世道根本定力所引與彼所緣行相隨順通達實空如幻之心，是根本定所攝之後得。

○今此大乘見道後得智是根本定所攝之後得，若忘失根本定所緣時之散意識，是散後得。

○在有學位，根本、後得雖屬相違，然在佛地，根本、後得許為一體。

○俱非根本、後得之大乘見道，如大乘見道無間道者身中，世俗發心，及通達無常等十六行相之慧。

〔異名〕

大乘見道身中之智＝大乘諦現觀＝大乘見道

〔生起之理〕

謂專注法性之大乘加行道上品世第一法智，與大乘見道無間道、大乘見道解脫道同一定而生，其後乃生大乘見道後得智。

〔見道無間斷除所斷之理〕

謂大乘加行人身中將生大乘見道無間道，與彼親所應斷分別所知障將滅同時，若彼身中，正生八忍體性之見道無間道，與彼親所應斷，畢竟滅盡同時，爾時彼加行道即轉成見道，譬如驅賊出

門也。爾時雖得遠離見惑之非擇滅，然未得擇滅，其第二剎那生起八智體性見道解脫道時，乃得永斷見惑之擇滅，如賊出門而閉戶也。

【4】大乘修道

〔義相〕

大乘之隨現觀，是大乘修道相。

〔差別〕

此分大乘修道根本智等三。

〔義相〕

專注三種無我隨一之境，復是彼身中現行之大乘隨現觀，是大乘修道根本智相。

〔差別〕

此分大乘修道無間道等三。

〔義相〕

真能對治自所應斷俱生實執之大乘隨現觀，是大乘修道無間道相。

〔差別〕

此分下等四品，中等三品，上等四品，共十一品，以彼所斷修惑分別中，俱生煩惱障、俱生所知障，各分十一品而斷除故。

〔義相〕

真能對治自所應斷俱生實執上上品之大乘修道無間道，是大乘修道無間道下下品相。

〔差別〕

此分初地修道無間道，與二地修道無間道之二。

〔義相〕

解脫自因無間道所應斷俱生實執之大乘隨現觀，是大乘修道解脫道相。

〔差別〕

此分九品。

〔異名〕

大乘修道＝大乘隨現觀

〔異名〕]

菩薩修道無間道上上品＝等覺無間道＝菩薩修道金剛喻定

〔生起之理〕

見道菩薩身中，初生真能對治自所應斷俱生實執之無間道時，即由見道轉入修道。

〔大乘修道無間道斷除所斷之理〕

a 若依定性大乘增上，**上上品修斷煩惱，與上上品修斷所知障，俱分粗微二品**，如是下下品，每分為二，其**修所斷分十一品**，以十一品修道無間斷而斷除，以初地修道無間道，頓斷三界九地上上品中粗九品修所斷煩惱，二地修道無間道，頓斷三界九地上上品中細九品修所斷煩惱，如是三地修道無間道，乃至九地修道無間道，如其次第頓斷九地上中九品，乃至下中九品修所斷，十地前心修道無間道頓斷九地下下品中粗九品修所斷，十地後心修道無間道頓斷九地下下品中細九品修所斷故。

b **若依先證阿羅漢增上，則無煩惱可斷，唯分十一品所知障而斷除。**

【5】大乘無學道

〔義相〕

盡斷二障之究竟智，是大乘無學道相。

〔差別〕

此分如所有智，與盡所有智之二。此中復分大圓鏡智等五。

〔異名〕

一切種智＝大乘無學道＝智法身

〔生起之理〕

住等覺無間道之菩薩，是修道人，於彼無間道時，其生第一剎那一切種智之無礙因功能圓滿具有二十一類與漏智之功能種性，彼無間道，於法性上離二取相，彼智現見及彼所定，俱無少分世俗境界，其第二剎那不動彼定，就見如所有智前，雖無世俗，然就彼現見前則現見一切盡所有性如觀掌中庵摩羅果，即一剎那智，俱是如所有智，與盡所有智，其得初剎那一切種智，與盡斷所知障，證得佛位，得永斷二障之解脫道，皆悉同時。

〈略說三乘正修之差別〉

(1) **在應成派，說真空性，即三乘道正所修事，以說三乘之見道無間道與見道解脫道，俱是專注微細人無我與微細法無我之根本智故。以破補特伽羅實有，即微細人無我；破蘊等法實有，即微細**

法無我故。

(2) 在自續派與唯識宗，則說三乘所修不同，如瑜伽行中觀自續派說：

a 細微法無我，是菩薩道正所修事。

b 能所取空粗法無我，是獨覺道正所修事。

c 補特伽羅由自立體空之細微人無我，是聲聞道正所修事。

其正所斷，亦說：

a 所知障、b 粗法我執、c 細微人我執，如其次第，立為菩薩、獨覺、聲聞之正所斷事。

(3) 順經部行與唯識宗，則說聲聞、獨覺智能證德與正所斷，大概相同。

〈別釋十地建立〉

略說十地

〔義相〕

證空性慧與大悲所攝之菩薩聖智，是菩薩聖地相。

〔差別〕

此分十地，謂初極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焰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意地，十法云地。

〔菩薩聖地分為十地之理〕

謂彼十地通達境界，證得功德，皆有不同，遣除所斷，修行功能，由彼後後超勝前前，而立為十故。又彼十地數亦決定，十種遍淨數決定故。

〔訓釋〕

地之梵語，為補彌，謂與無量所化有情作離二障怖畏之所依，及能增長無量功德，故名為地。

〔地別訓釋〕

初地名極歡喜者，由見初地近大菩提，能利有情，發勝歡喜而作是說故。

二地名離垢者，由得二地永離犯戒及小乘作意垢，而作是說故。

三地名發光地者，由得三地不顧身命勤求教法，以法光明滿足所化，而作是說故。

四地名焰慧者，由四地中宣說順菩提分法，發智能光，猶如火焰焚燒二障，而作是說故。

五地名難勝者，謂成熟有情及作彼時所化邪行，極難堪忍。四地以下具慧菩薩難行彼事，五地能行，而作是說故。

六地名現前者，由順修緣起現前厭背生死，逆修緣起現前趣向涅槃，而作是說故。

七地名遠行者，由久修聖道為依，究竟有相有功用道鄰接，唯一淨道，而作是說故。

八地名不動者，由八地中不為有相之想，及無相有功用想所動，而作是說故。

九地名善慧者，由得無礙辯慧之忍，而作是說故。

十地名法雲者，猶如虛空布雲降雨滋長世間所有稼穡，十地菩薩智如虛空遍佈陀羅尼三摩地等法雲，而降法雨圓滿滋長所化身中妙善稼穡而作是說故。

十地所斷

(1) 於見道時，斷除 a 見所斷煩惱一百十二、b 見所斷所知障一百零八。

(2) 修道所攝初地乃至十地，斷除 c 十六俱生煩惱障、d 一百零八俱生所知障種故。

a 一百十二分別煩惱障者，謂欲地所攝，苦諦見所斷煩惱十，集諦見斷煩惱十，滅諦見所斷煩惱十，道諦見所斷煩惱十，共有四十故，於一一諦，有緣諦之五見，及五非見，共四十故。其上更加色、無色地所攝，緣四諦之十煩惱中，唯除瞋恚，色地所攝有三十六，無色地攝有三十六，共有七十二故。

b 一百零八分別所知障者，謂欲地所攝所知障三十六，色、無色二地所攝分別所知障，各有三十六故。初因成立，以欲地所攝見所斷所知障有流轉所取九分別、還滅所取九分別、實執九分別、假執九分別故。上二亦當例知。

c 十六俱生煩惱障者，欲地所攝有六，謂貪、瞋、慢、染汙無明、薩迦耶見及邊執見。上二界地攝，唯除瞋恚，各有餘五。共十六故。

d 一百零八俱生所知障者，謂三界地攝俱生所知障，各有三十六

故。

十地功德

(1) 波羅蜜多增上差別

初地獲得佈施波羅蜜多增上，乃至十地獲得智波羅蜜多增上。

(2) 功德數量增長差別（此數量須校十地經改正）

a 初地後得智時，一剎那中能見百佛，得知百佛加持，能往百佛剎，能照了百佛剎，能震動異類百佛剎，能住百劫，能於過去未來百劫正智見轉，能入異類百三摩地，能辨異類百種法門，能正成熟一百有情，能變百身，於一一身有百菩薩眷屬圍繞。

b 如是十二種功德，二地有千，三地有十萬，四地有百億，五地有千億，六地有百千億，七地有百幹那由他億，八地有佛剎極微塵數，九地有百萬佛剎極微塵數，十地有不可說不可說轉佛剎極微塵數十二類功德。

(3) 受異熟生之差別

初地菩薩受瞻部洲轉輪王生，二地菩薩受四洲王，三地菩薩受忉利王，四地菩薩受夜摩王，五地菩薩受睹史王，六地菩薩受化樂王，七地菩薩受他化自在王，八地菩薩受小千主大梵王生，九地菩薩受中千主大梵王生，十地菩薩受色究竟大梵王生，此等皆依多分而言，非定如是。

(4) 三學及果增上差別

初地菩薩由證法性得行三學功德，二地菩薩得增上戒學，三地菩薩得增上定學，四五六地菩薩得增上慧學。四地亦得三學殊勝功德。

(5) 後得引生定智之差別

十地從證法性根本定起，後得智時於緣起無實如幻，引生定智有十不同，謂：

初地菩薩，通達唯遮法我所顯法性，普遍一切自他，故證遍行法性（即遍行真如）。

二地菩薩，通達證法性之大乘道，勝出小乘道，故證最勝義法性。

三地菩薩，了知聽聞教法是證法界等流之因，故證等流義法性。

四地菩薩，由無愛著教法之慢，故證無執持義法性。

五地菩薩，由知自他一切，無自立實體補特伽羅，故證無異體法

性。

六地菩薩，通達染淨非無因生，非邪因生，故證染淨無異義法性。

七地菩薩，由知法性無契經等法粗，故證無異義法性。

八地菩薩，通達染淨無增減義，及無分別智淨，故證佛國土自在義所依法性。

九地菩薩，由得四無礙辯，故證智自在義所依法性。

十地菩薩，由得事業與佛平等，故證業自在所依法性。

(6) 遍淨（修治）之差別

初地有十遍淨，二地有八，三地有五，四地、五地各有十，六地有十二，七地有二十，八地有八，九地有十二遍淨。

(7) 將得地相之差別

將得十地之時，各有不同之夢相。

○有作是念：得暖、頂已，尚無睡眠等五蓋，得十地時云何有夢耶？
藏師有云：內心忽現彼相，猶如夢境。

有智者云：真實睡眠，是由現前錯亂因緣所染汙識，淨地中無。皆不順理，於彼雖無染汙睡眠，而有清淨睡眠故，《現觀莊嚴論除意暗釋》云：

「睡眠有二，雖無大種收攝不自在之隨煩惱睡眠，然為加持滋養身體善隨行眠，淨地亦有，故無過失。」

《金鬘釋》云：

「睡眠有二，謂心於境不自在轉染汙睡眠，與滋養身善隨行眠，前無後有，故無過失。」

此答順理。

◎從下諸地，轉入上地之理，謂下下地，轉入上上地時，是由等至轉入等至，從加行道世第一法上品，轉入初地，乃至等覺無間道轉入第一剎那一切種智，皆如上故。

依三解脫道為梯，往三菩提微妙宮，
遠離臆造審觀察，如大車教而明立，
善施盡空諸有情，擐大乘甲持慧劍，
盡降無餘諸魔軍，安住三身摩尼座。

《異部宗輪論》

世友菩薩造，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4

佛般涅槃後，適滿百餘年，聖教異部興，便引不饒益。
展轉執異故，隨有諸部起，依自阿笈摩，說彼執令厭。
世友大菩薩，具大智覺慧，釋種真苾芻，觀彼時思擇。
等觀諸世間，種種見漂轉，分破牟尼語，彼彼宗當說。
應審觀佛教，聖諦說為依，如採沙中金，擇取其真實。

- (1) 如是傳聞：
- (2) 佛薄伽梵般涅槃後，百有餘年，去聖時淹，如日久沒。摩竭陀國俱蘇摩城，王號無憂，統攝瞻部，感一白蓋，化洽人神。是時佛法大眾初破，謂因四眾共議大天五事不同，分為兩部，一大眾部，二上座部。
- (3) 四眾者何？一龍象眾，二邊鄙眾，三多聞眾，四大德眾。
- (4) 其五事者，如彼頌言：
餘所誘無知，猶豫他令入，道因聲故起，是名真佛教。
- (5) 後即於此第二百年，大眾部中流出三部，一、一說部，二、說出世部，三、雞胤部。次後於此第二百年，大眾部中復出一部，名多聞部。次後於此第二百年，大眾部中更出一部，名說假部。
- (6) 第二百年滿時，有一出家外道，捨邪歸正，亦名大天，大眾部中出家受具，多聞精進，居制多山，與彼部僧重詳五事，因茲乖諍分為三部：一、制多山部，二、西山住部，三、北山住部。
- (7) 如是大眾部四破或五破，本末別說，合成九部：
一大眾部，二一說部，三說出世部，四雞胤部，五多聞部，六說假部，七制多山部，八西山住部，九北山住部。
- (8) 其上座部經爾所時，一味和合，三百年初有少乖諍，分為兩部，一、說一切有部，亦名說因部，二、即本上座部，轉名雪山部。後即於此第三百年，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一部，名犢子部。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犢子部流出四部，一、法上部，二、賢胄

部，三、正量部，四、密林山部。

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化地部。

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化地部流出一部，名法藏部，自稱我襲採菽氏師。

至三百年末，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飲光部，亦名善歲部。

至第四百年初，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經量部，亦名說轉部，自稱我以慶喜為師。

(9) 如是上座部七破或八破，本末別說成十一部：

一說一切有部，二雪山部，三犢子部，四法上部，五賢胄部，六正量部，七密林山部，八化地部，九法藏部，十飲光部，十一經量部。

如是諸部，本宗末宗同義異義，我今當說：

【A1】此中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本宗同義者，謂四部同說：

- (1) 諸佛世尊皆是出世，一切如來無有漏法，諸如來語皆轉法輪，佛以一音說一切法，世尊所說無不如義，如來色身實無邊際，如來威力亦無邊際，諸佛壽量亦無邊際，佛化有情令生淨信無厭足心，佛無睡夢，如來答問不待思惟，佛一切時不說名等，常在定故，然諸有情謂說名等，歡喜踊躍，一剎那心了一切法，一剎那心相應般若知一切法，諸佛世尊盡智、無生智恒常隨轉，乃至般涅槃。
- (2) 一切菩薩入母胎中，皆不執受羯刺藍、頰部曇、閉尸、鍵南為自體。一切菩薩入母胎時，作白象形。一切菩薩出母胎時，皆從右脅。一切菩薩不起欲想恚想害想。菩薩為欲饒益有情，願生惡趣，隨意能往。
- (3) 以一剎那現觀邊智，遍知四諦諸相差別。眼等五識身有染有離染。色、無色界具六識身。五種色根肉團為體，眼不見色，耳不聞聲，鼻不嗅香，舌不嘗味，身不覺觸。在等引位有發語言，亦有調伏心，亦有淨作意，所作已辦，無容受法，
- (4) 諸預流者心心所法能了自性。有阿羅漢為餘所誘，猶有無知，亦有猶豫，他令悟入，道因聲起，苦能引道，苦言能助，慧為加行，能滅眾苦，亦能引樂，苦亦是食。第八地中亦得久住，乃至性地法皆可說有退。預流者有退義，阿羅漢無退義。無世間正見，

無世間信根，無無記法。入正性離生時，可說斷一切結。諸預流者造一切惡，唯除無間。

- (5) 佛所說經皆是了義。無為法有九種，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空無邊處，五識無邊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緣起支性，九聖道支性。心性本淨，客隨煩惱之所雜染，說為不淨。隨眠非心、非心所法，亦無所緣。隨眠異纏，纏異隨眠。應說隨眠與心不相應，纏與心相應。過去、未來非實有體。一切法處非所知、非所識量、非所通達。都無中有。諸預流者亦得靜慮。如是等是本宗同義。

【A2】此四部末宗異義者：

如如聖諦諸相差別，如是如是有別現觀，有少法是自所作，有少法是他所作，有少法是俱所作，有少法從眾緣生。有於一時二心俱起，道與煩惱容俱現前，業與異熟有俱時轉，種即為芽，色根大種有轉變義，心心所法無轉變義。心遍於身，心隨依境，卷舒可得。

諸如是等末宗所執，展轉差別有無量門。

◎其多聞部本宗同義，謂：

佛五音是出世教，一無常，二苦，三空，四無我，五涅槃寂靜，此五能引出離道故；如來餘音是世間教。有阿羅漢為餘所誘，猶有無知，亦有猶豫，他令悟入，道因聲起。

餘所執多同說一切有部。

◎其說假部本宗同義，謂：

苦非蘊，十二處非真實，諸行相待展轉和合，假名為苦，無士夫用，無非時死，先業所得，業增長為因，有異熟果轉，由福故得聖道，道不可修，道不可壞。

餘義多同大眾部執。

◎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如是三部本宗同義，謂：

諸菩薩不脫惡趣。於宰堵波興供養業，不得大果。有阿羅漢為餘所誘，此等五事及餘義門所執多同大眾部說。

【B】說一切有部本宗同義者，謂：

- (1) 一切有部諸是有者，皆二所攝，一名二色。過去未來體亦實有。一切法處皆是所知，亦是所識及所通達。生、老、住、無常相，心不相應行蘊所攝。有為事有三種，無為事亦有三種。三有為相

別有實體。三諦是有為，一諦是無為。四聖諦漸現觀。

- (2) 依空、無願二三摩地，俱容得入正性離生。思惟欲界行入正性離生。若已得入正性離生，十五心頃說名行向，第十六心說名住果。世第一法一心三品，世第一法定不可退，預流者無退義，阿羅漢有退義，非諸阿羅漢皆得無生智。異生能斷欲貪瞋恚。有諸外道能得五通，亦有天中住梵行者。七等至中覺支可得，非餘等至。**一切靜慮皆念住攝**。不依靜慮，得入正性離生，亦得阿羅漢果。若依色界、無色界身，雖能證得阿羅漢果，而不能入正性離生。依欲界身非但能入正性離生，亦能證得阿羅漢果。北俱盧洲無離染者，聖不生彼及無想天。四沙門果非定漸得。若先已入正性離生，依世俗道有證一來及不還果。
- (3) 可說**四念住能攝一切法**。一切隨眠皆是心所，與心相應有所緣境，一切隨眠皆纏所攝，非一切纏皆隨眠攝。緣起支性定是有為，亦有緣起支隨阿羅漢轉。有阿羅漢增長福業。唯欲、色界，定有中有。眼等五識身有染離染，但取自相唯無分別，心心所法體各實有，心及心所定有所緣，自性不與自性相應，心不與心相應。有世間正見，有世間信根，有無記法。
- (4) 諸阿羅漢亦有非學非無學法，諸阿羅漢皆得靜慮，非皆能起靜慮現前，有阿羅漢猶受故業。有諸異生住善心死。在等引位必不命終。佛與二乘解脫無異，三乘聖道各有差別。佛慈悲等不緣有情，執有有情，不得解脫。應言菩薩，猶是異生，諸結未斷，若未已入正性離生，於異生地未名超越。
- (5) 有情但依現有執受相續假立。說一切行皆剎那滅，定無少法能從前世轉至後世，但有世俗補特伽羅，說有移轉，活時行聚即無餘滅，無轉變諸蘊。有出世靜慮，尋亦有無漏，**有善是有因**。等引位中無發語者。
- (6) 八支聖道是正法輪。非如來語皆為轉法輪，非佛一音能說一切法，世尊亦有不如義言，佛所說經非皆了義，佛自說有不了義經。此等名為本宗同義。末宗異義，其類無邊。

◎其**雪山部**本宗同義，謂：

諸菩薩猶是異生，菩薩入胎不起貪愛。

無諸外道能得五通，亦無天中住梵行者。有阿羅漢為餘所誘，猶有無知，亦有猶豫，他令悟入，道因聲起。

餘所執多同說一切有部。

【C】其**犢子部**本宗同義，謂：

- (1) 補特伽羅非即蘊、離蘊，依蘊處界假施設名。諸行有暫住，亦有剎那滅。諸法若離補特伽羅，無從前世轉至後世，依補特伽羅可說有移轉。
- (2) 亦有外道能得五通。五識無染亦非離染。若斷欲界修所斷結，名為離欲，非見所斷，即忍名相，世第一法名能趣入正性離生。若已得入正生離生，十二心須說名行向，第十三心說名住果。
- (3) 有如是等多差別義，因釋一頌執義不同，從此部中流出四部，謂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所釋頌言：
已解脫更墮，墮由貪復還，獲安喜所樂，隨樂行至樂。

【D1】其**化地部**本宗同義，謂：

- (1) 過去、未來是無，現在、無為是有。於四聖諦一時現觀，見苦諦時能見諸諦，要已見者能如是見。隨眠非心亦非心所，亦無所入，眠與纏異，隨眠自性心不相應，纏自性心相應。異生不斷欲貪瞋恚。
- (2) 無諸外道能得五通。亦無天中住梵行者。定無**中有**。無阿羅漢增長福業。五識有染亦有離染。六識皆與尋伺相應。亦有齊首補特伽羅，有世間正見，無世間信根，**無出世靜慮，亦無無漏尋伺**。若非有因預流有退，諸阿羅漢定無退者。
- (3) **道支皆是念住所攝**。無為法有九種，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不動，五善法真如，六不善法真如，七無記法真如，八道支真如，九緣起真如。
- (4) 入胎為初，命終為後，色根大種皆有轉變，心心所法亦有轉變。僧中有佛，故施僧者便獲大果，非別施佛。佛與二乘皆同一道，同一解脫。說一切行皆剎那滅，定無少法能從前世轉至後世。此等是彼本宗同義。

【D2】其**末宗異義者**，謂說：

- (1) 實有過去、未來，亦有**中有**。一切法處皆是所知，亦是所識。業實是思。無身語業，尋伺相應。大地劫住，於罕堵波興供養業，所獲果少。隨眠自性恒居現在，諸蘊處界亦恒現在。
- (2) 此部末宗，因釋一頌，執義有異，如彼頌言：
五法定能縛，諸苦從之生，謂無明貪愛，五見及諸業。

◎其**法藏部**本宗同義，謂：

(1) 佛雖在僧中所攝，然別施佛果大，非僧。於罕堵波興供養業獲廣大果。佛與二乘解脫雖一，而聖道異。

(2) 無諸外道能得五通。阿羅漢身皆是無漏。

餘義多同大眾部執。

◎其**飲光部**本宗同義，謂：

若法已斷已遍知則無，未斷未遍知則有。若業果已熟則無，業果未熟則有。有諸行以過去為因，無諸行以未來為因，一切行皆剎那滅。諸有學法有異熟果。

餘義多同法藏部執。

◎其**經量部**本宗同義，謂說：

諸蘊有從前世轉至後世，立說轉名，非離聖道，有蘊永滅，有根邊蘊，有一味蘊。異生位中亦有聖法。執有勝義補特伽羅。

餘所執多同**說一切有部**。

《十八部論》

鳩摩羅什集（僧伽婆羅補譯、真諦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4

- (1) 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佛入涅槃後，未來弟子，云何諸部分別？云何根本？
- (2) 佛告文殊師利：未來我弟子有二十部，能令諸法住世，部者並得四果，三藏平等無下中上，譬如海水味無有異，如人有二十子，真實如來所說。
- 文殊師利！根本二部從大乘出，從般若波羅蜜出聲聞、緣覺，諸佛悉從般若波羅蜜出。
- 文殊師利！如地、水、火、風、虛空，是一切眾生所住處，如是般若波羅蜜及大乘，是一切聲聞、緣覺、諸佛出處。
- (3)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云何名部？
- (4) 佛告文殊師利：初二部者，一摩訶僧祇（此言大眾，老小同會，共集律部也），二體毘履（此言老宿，唯老宿人同會，共出律部也）。我入涅槃後一百歲，此二部當起。
- (5) 後摩訶僧祇出七部：
- 於此百歲內出一部，名執一語言（所執與僧祇同，故言一也）。
- 於百歲內從執一語言部，復出一部，名出世間語言（稱讚辭也）。
- 於百歲內從出世間語言，出一部，名高拘梨部（是出律主姓也）。
- 於百歲內從高拘梨出一部，名多聞（出律主，有多聞智也）。
- 於百歲內從多聞出一部，名只底舸（此山名，出律主居處也）。
- 於百歲內從只底舸出一部，名東山（亦律主所居處也）。
- 於百歲內從東山出一部，名北山（亦律主居處）。
- (6) 此謂從摩訶僧祇部，出於七部，及本僧祇，是為八部。
- (7) 於百歲內從體毘履部，出十一部：
- 於百歲內出一部，名一切語言（律主執三世有故一切所語言也）。
- 於百歲內，從一切語言出一部，名雪山（亦律主行處也）。
- 於百歲內從雪山出一部，名犢子（律主姓也）。

於百歲內從犢子，出一部，名法勝（律主名也）。
於百歲內從法勝出一部，名賢（律主名也）。
於百歲內從賢部出一部，名一切所貴（律主為通人所重也）。
於百歲內從一切所貴出一部，名[廿/仍]山（律主居處也）。
於百歲內從[廿/仍]山出一部，名大不可棄（律主初生，母棄之井，父追尋之，雖墜不夭，故云不棄也，又名能射）。
於百歲內從大不可棄出一部，名法護（律主名也）。
於百歲內從法護出一部，名迦葉比（律主姓也）。
於百歲內從迦葉比出一部，名修妒路句（律主執修妒路義也）。
此謂〔體毘履部〕出十一部，及〔本〕體毘履，成十二部。

（8）佛說此祇夜：

摩訶僧祇部，分別出有七，體毘履十一，是謂二十部。

十八及本二，悉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

【註：以上相同於《文殊師利問經》卷下，分部品第十五，僧伽婆羅（460-524）譯】

羅什法師集：

正覺涅槃後，始滿百餘歲，於茲異論興，正法漸衰滅，
各各生異見，建立於別眾，危嶮甚可畏，應生厭離心。
今於修多羅，觀察佛正教，依於真諦說，求於堅固義，
猶如砂礫中，求得真金寶。

（1）我從先勝聞：

（2）如來人中日。佛滅度後百一十六年，城名巴連弗，時阿育王，王閼浮提，匡於天下。爾時大僧別部異法。

（3）時有比丘，一名能（龍），二名因緣，三名多聞，說有五處以教眾生，所謂：從他饒益、無知、疑、由觀察、言說得道，此是佛。

（4）從始生二部，一謂摩訶僧祇，二謂他鞞羅（秦言上座部也）。

（5）即此百餘年中，摩訶僧祇部更生異部，一名一說，二名出世間說，三名窟居，又於一百餘年中，摩訶僧祇部中，復生異部，名施設論。

（6）又二百年中，摩訶提婆外道出家，住支提山，於摩訶僧祇部中復建立三部，一名支提加，二名佛婆羅，三名鬱多羅施羅。

（7）如是摩訶僧祇中分為九部，一名摩訶僧祇，二名一說，三名出世間說，四名窟居，五名多聞，六名施設，七名遊迦，八名阿羅說，九名鬱多羅施羅部。

(8) 至三百年中，上座部中因諍論事，立為異部，一名薩婆多，亦名因論先上座部，二名雪山部，即此三百年中，於薩婆多部中更生異部，名犢子。

即此三百年中，犢子部復生異部，一名達摩鬱多梨，二名跋陀羅耶尼，三名彌離，亦言三彌底，四名六城部。

即此三百年中，薩婆多中更生異部，名彌沙部。

彌沙部中復生異部，因師主因執連，名曇無德。

即此三百年中，薩婆多部中更生異部，名優梨沙，亦名迦葉惟。

於四百年中，薩婆多部中更生異部，因大師鬱多羅，名僧迦蘭多，亦名修多羅論。

(9) 如是上座部中，分為十二部，一名上座部，二名雪山，三名薩婆多，四名犢子，五名達摩鬱多梨，六名跋陀羅耶尼，七名彌離底，八名六城部，九名彌沙塞，十名曇無德，十一名迦葉惟，十二名修多羅論部

今當說根本及中間義：

【A1】彼摩訶僧祇、一說、出世間說、窟居，此根本皆說：

(1) 佛世尊一切出世間，無有如來是世間法，如來一切說皆是轉法輪，盡說一切事、一切相、一切義，說如來色無邊，光明無量，壽命無量，念信樂生無有厭足，佛不睡眠，無問思答，無所言說，常一其心，群生無種種無數皆從如來聞說解。如來一心知一切法，一念相應慧覺一切法。如來一切時，盡智、無生智常現在前，乃至涅槃。

(2) 菩薩不愛母胎，白象形降神母胎。一切菩薩從右脅生。菩薩無有愛想、害害想，為眾生故願生惡趣，成就一切煩惱眾生。

(3) 一切聞知觀生聖諦。說有欲、有離欲。色、無色界，具六識身。五根肉段，眼不見色，乃至身不覺觸。禪定中間亦有言說，亦調伏心，亦攝受思惟，一切作法無有處所。

(4) 須陀洹心數心知其自。阿羅漢有從他饒益、無知、有疑、由他觀察、言說得道，智慧方便得離生死，亦得安樂，從第八退，乃至種性法亦說有退，須陀洹退法，阿羅漢亦有退法。無世俗正見，有世俗信根，無有記法。超昇離生，不一斷一切結。須陀洹能作一切惡行，唯除無間罪。

(5) 一切修多羅皆依了義。九種無為法，謂數滅、非數滅、虛空、

虛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十二緣起支、道支。心性自淨佛，為客煩惱所染。諸使非心並心法，無緣。使異纏，纏異使，心不相應。無有過去、未來世。法入非智知，非無有治。須陀洹得禪定。如是等名根本所見。

【A2】中間見者：

隨其別觀察，少有自作，少有他作，少有因緣起。一時有二心俱生，道即〔與〕煩惱，業想種子即是取，諸根四大轉變相續，非心心法。心滿身中，皆可得如是，皆攝受欲。是名中間所見也。

◎彼**多聞**根本見者：

佛說五種出世間法，無常、苦、空、無我、寂滅涅槃出道，餘者世俗。阿羅漢有從他饒益，有無知，有疑，由他觀察，言說得道。諸餘一切**薩婆多**見同也。

◎彼**施設**根本見者：

若說諸陰即非業，諸不成諸行，展轉施設者，無智士夫事，無橫死，由本業所得長養業根生一切苦，從業生福德，生聖道，道不修亦不失。

餘一切與摩訶僧祇見同也。

◎彼**支提、羅阿婆、鬱多羅施羅**根本見者：

菩薩離惡趣。供養偷婆無大果報。阿羅漢有他饒益，無知，有疑，由他觀察，言說得道。

餘者一切與摩訶僧祇同見。

【B】彼**薩婆多**根本見者，說：

(1) 一切有性二種攝一切法，謂名及色。有道共未來世有。法入：知法識明法。生住滅有為相。三無為。三諦有為相，一諦無為相。四諦次第無間等。

(2) 空、無相、無願，超昇離生。思惟欲界繫超昇。超昇離生，十五心為向，第十六心名為住果。世間第一法一心，前三方便有退，世間第一不退。須陀洹果，是不退法，阿羅漢有退法，非一切阿羅漢得無生智。凡夫得離欲瞋恚。

外道有五通。諸天亦得修梵行。於七正得覺支，非餘。禪攝念處。不依禪，得超昇離生，得阿羅漢果。色界得阿羅漢果，而不得超昇離生。無有北鬱單越人得離欲。彼亦不得聖道、無想天。亦不必次第得四沙門果。超昇離生，以世俗得斯陀含、阿那含果。

- (3) 四念處〔攝〕一切法。諸使，心相應。一切使是有纏而非使。緣起支是有為，說阿羅漢有緣起支。阿羅漢有功德增長。欲界、色界有**中陰**。五識身是有欲，五識身還自相應，非思惟非心數法，心心是緣，自性自性不相應，心不相應。有世俗正見，有世俗信根，有無願。
- (4) 阿羅漢無有學法。一切阿羅漢得禪，而不必現前。阿羅漢有宿業受報。有凡夫不善心命終。正受中，無命終。菩薩是凡夫，有結使；未超昇離生，未超凡夫地。
- (5) 受身眾生數施設。一切行磨滅，無法從此世至他世，俗數說言：有此世至他世，命未終諸行取已盡，無有法轉變。有出世間禪，有覺有觀無漏，有善是因。禪定中無言說。
- (6) 八聖道是法輪，非如來一切說是轉法輪。佛不說一切事，非一切說如義，非一切契經是了義。有如是等無量中間見也。

◎彼**雪山部**根本見者：

菩薩凡夫離無明淨佛國土，降神母胎。
 外道無五通。諸天不得修梵行。有阿羅漢從他饒益，無知，疑，由他觀察，言說得道。
 諸餘一切與**薩婆多**見同。

【C】彼**犢子部**根本見者：

- (1) 非即是人，亦非離，陰界入和合施設故。一切陰剎那不住，離人無有法從此世至他世，當說人至彼。
- (2) 外道有五通。五識身非有欲，亦非離欲。欲界繫結使修道斷，得離欲，非見諦斷。忍名相，世間第一法超昇離生，十二心起名向，第十三心名為住果。
- (3) 〔**達摩與多梨**〕、〔**跋陀羅耶尼**〕、**三彌底**、**六城**，有諸有別，說偈分別：

〔得脫〕而復墮，墮已深貪著，〔從樂而得樂〕。

【D1】彼**彌沙塞部**根本見者：

- (1) 無過去、未來世，唯有現在及無為。於四真諦一無間等，見苦即名見諦，〔見〕苦者即名見真諦。諸使非心心，諸非有緣。使異纏，纏亦異使，〔使與〕心不相應，纏與心相應。凡夫不〔斷〕欲瞋恚。

(2) 外道無五通。諸天不得修梵行。無中陰。阿羅漢無有功德增益。五識身有欲亦離欲。六識身覺觀相應。無有世俗正見，無世俗信根，無有出世間禪。無覺出世間法。無有善為因，須陀洹有退法，阿羅漢亦有退法。

(3) 道支是念處攝。有九無為事，謂數滅、非數滅、虛空、善法〔如〕，不善法如、無記法如、道、緣起。

(4) 如從胎乃至死，諸根四大轉變自滅，心心數法亦轉變自滅。佛僧中可得，施僧得大果報，非佛。佛與聲聞同一道、一解脫。一切行剎那，無有法從此世至他世。

如是等根本見同。

【D2】此等諸中間見者：

(1) 有過去、未來世。有中陰。法入：知法、識法。思業。無有身業口業，覺觀心相應。太地住劫，供養偷婆，少果報法。現在前名使，陰界入現在前。

(2) 〔五法〕種子能生諸苦，謂無明、渴、愛、見、業。
是名中間見法也。

◎彼曇無德根本見者：

(1) 佛非僧中可得，施佛得大果報，非僧。佛道異聲聞道。

(2) 外道無有五通。羅漢身是無漏。

餘一切與摩訶僧祇部同見也。

◎彼迦葉惟部根本見者：

有斷法斷知，無有不斷法而斷知，業熟而受報，不熟不受報。有過去因果，無有未來因果，有一切法剎那。有學法有報。

餘一切與曇無德部同見。

◎彼相續部根本見者：

陰從此世至他世，非離聖道得滅陰，陰有約根本，有第一人。

餘一切與薩婆多部見同。

是略說一切部見。

【詳其文理，多是秦時羅什（344～413）譯出】

《部執異論》

天友大菩薩造，真諦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4

佛滅百年後，弟子部執異，損如來正教，及眾生利益，
於不了義經，如言執故失，起眾生厭怖，今依理教說，
天友大菩薩，觀苦發弘誓，勝智定悲心，思擇如此義，
我見諸眾生，隨種種見流，故說真實義，如佛言所顯，
若知佛正教，聖諦為根本，故應取真實義，猶如沙中金。

- (1) 如是所聞：
- (2) 佛世尊滅後，滿一百年，譬如朗日，隱頰悉多山。過百年後更十六年，有一大國名波吒梨弗多羅，王名阿輸柯，王閻浮提，有大白蓋覆一天下。如是時中，大眾破散。
- (3) 破散大眾，凡有四種，一大國眾，二外邊眾，三多聞眾，四大德眾。此四大眾，共說外道所立五種因緣。
- (4) 五因緣者，如彼偈說：
餘人染污衣，無明疑他度，聖道言所顯，是諸佛正教。
思擇此五處，分成兩部，一大眾部，二上座弟子部。
- (5) 至第二百年中，從大眾部又出三部，一一說部，二出世說部，三灰山住部。於此第二百年中，從大眾部又出一部，名得多聞部。於此第二百年中，從大眾部又出一部，名分別說部。
- (6) 此第二百年滿，有一外道名曰大天，於大眾部中出家，獨處山間，宣說大眾部五種執異，自分成兩部，一支提山部，二北山部。
- (7) 如是大眾部四破、五破，合成七部：一大眾部，二一說部，三出世說部，四灰山住部，五得多聞部，六分別說部，七支提山部、北山部。
- (8) 上座弟子部住世若干年，至第三百年中，有小因緣分成兩部，一說一切有部，亦名說因部，二雪山住部，亦名上座弟子部。於此第三百年中，從說一切有部又出一部，名可住子弟子部。於此第三百年中，從可住子弟子部又出四部，一法上部，二賢乘

部，三正量弟子部，四密林住部。於此第三百年中，從說一切有部又出一部，名正地部。

於此第三百年中，從正地部又出一部，名法護部，此部自說勿伽羅是我大師。

於此第三百年中，從說一切有部又出一部，名善歲部，亦名飲光弟子部，至第四百年中，從說一切有部又出一部，名說度部，亦名說經部。

- (9) 如是上座弟子部，合分成十一部，一說一切有部，二雪山住部，三可住子弟子部，四法上部，五賢乘部，六正量弟子部，七密林住部，八正地部，九法護部，十善歲部，十一說度部。

此諸部是執義本，執義有異，我今當說是執義本者：

【A1】大眾部、一說部、出世說部、灰山住部，此四部是執義本，此諸部說：

- (1) 一切佛世尊出世，無有如來一法而是有漏，如來所出語皆為轉法輪，如來一音能說一切法，如來語無不如義，如來色身無邊，如來威德勢力無減，如來壽量無邊，如來教化眾生令生樂信無厭足心，如來常無睡眠，如來答問無思惟，如來所出語皆令眾生愛樂心，如來心恒在觀寂靜不動，如來一心能通一切境界，如來一剎那相應般若，能解一切法，如來盡智、無生智恒平等隨心而行，乃至無餘涅槃。
- (2) 一切菩薩入胎中，無有柯羅邏、頽浮陀、卑尸、伽訶那捨佉、波羅捨伽、雞捨盧摩那佉等。菩薩欲入胎時，皆作白象相貌。菩薩出胎，皆從母右脅而生。一切菩薩無貪欲想、無瞋恚想、無遍惱他想。若菩薩有願欲生惡道，以願力故即得往生。菩薩為教化成就眾生故入惡道，不為煩惱業繫縛故受此生。
- (3) 一心正對觀四聖諦，一智通四聖諦及四聖諦相。五識中有染淨。色、無色界亦有六識聚。五根即是肉團，眼不見色，乃至身不覺觸。若心在定，亦得有語，折伏心恒有，相壞心恒有，**是故凡夫有上下，已成就法無處所**。
- (4) 須臾多阿半那，心及心法，知有自性。有阿羅漢多他以不淨染污其衣，阿羅漢多有無知，有疑惑，有他度，聖道亦為言所顯，說苦亦是道，說苦亦是因，般若相應滅苦，苦受亦是食。第八亦久住，乃至性法退。須臾多阿半那退法，阿羅漢多不退法。世間

無正見，世間無信根，無無記法。若人入正定，一切結滅。須臾多阿半那，能作一切惡，唯不作五逆。

- (5) 一切諸經無不了義。無為法有九種，一思擇滅，二非思擇滅，三虛空，四空處，五識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十二因緣生分，九八聖道分。心者自性清淨，客塵所污。一隨眠煩惱，二倒起煩惱。隨眠煩惱，非心、非心法，無所緣。隨眠煩惱異，倒起煩惱異。隨眠煩惱與心相離。倒起煩惱與心相應。過去未來是無，現在是有。法入：非所知、非所識。中陰是無。須臾多阿半那得定。

此四部是執義本。

【A2】執義異者，大眾部執義異餘三部：

四聖諦悉真實，有如對可讚行，有苦是自所作，有苦是他所作，有苦是兩所作，有苦非兩所作，有苦依因緣生、有不依因緣生。一時中有多心和合，道與煩惱並起，業與果並起，種子即是芽，六根四大轉異，心心法不轉異。心遍滿身，心增長。

應知有如是諸義，諸部信樂不同，各有所執，是名執義異。

◎多聞部是執義本：

如來五鳴應說。出世五鳴者，謂無常、苦、空、無我、寂靜涅槃，此五鳴是正出世道；如來餘鳴是世間道。有阿羅漢多他以不淨染污其衣，阿羅漢多有無知，有疑惑，有他度，聖道亦為言所顯。餘所執與說一切有部所執相似。

◎分別說部是執義本：

苦非是陰，一切入不成就。一切有為法相待假故立名苦。無人功力，無非時節死。一切所得先業造，增長因果能生業，一切諸苦從業生，聖道由福德得，聖道非修得。

餘所執與大眾部所執相似。

◎支提山部、北山部，此二部是執義本：

菩薩不脫惡道。藪斗陂中恭敬事得報少。有阿羅漢多他以不淨染污其衣，阿羅漢多有無知，有疑惑，有他度，聖道亦為言所顯。餘所執與大眾部所執相似。

【B】說一切有部是執義本：

- (1) 一切有，〔名色〕如是兩法攝一切。過去、現在、未來，是有。一依正說，二依二法，三依有境界，四依有果。法入有三：所識、

所知、所通。生、老、住、無常，是行，與心不相應，行陰所攝。有為種類三。無為種類三。有為相三，無為相三。四諦中，三諦有為，一諦無為。四諦次第觀。

- (2) 若人欲入正定，必緣空解脫門、無願解脫門，得入正定。若觀欲界相應諸行，得入正定。若人已入正定，在十五心中，名須臾多阿半那向，若至第十六心，名須臾多阿半那。世第一法一剎那心，三方便有退義，世第一法無退義，須臾多阿半那無退義，阿羅漢多有退義。一切阿羅漢多不盡得無生智。凡夫亦能捨欲及瞋。外道得五通。天亦有夫嵐摩。於七定有覺分，餘定則無。一切諸定無不是四念處所攝。若不依定得入正定，亦得阿羅漢多。依色界、無色界心，得阿羅漢多，不得入正定。欲界中得入正定，亦得阿羅漢多。鬱多羅鳩婁，無離欲人；聖人不生彼處，聖人亦不生無想天。不必定次第得聖道四果。若人已入正定，依世道得至婆凡里陀如寐、阿那伽寐。
- (3) 四念處可說一切法。隨眠煩惱是心法，不與心相應。一切隨眠煩惱，可立倒起名。一切倒起煩惱可立倒起名，不可立隨眠名。十二緣生是有為，十二緣生分亦有隨阿羅漢多行。阿羅漢多亦有福德增長。欲、色界中，有**中陰**。五識現起時得生欲，不得離欲，五識執別，相無分別，有心及助心法，心及助心法定有境界，自性與自性不相應，心與心不相應。世間有正見，世間有信根，有無記法。
- (4) 阿羅漢多無有學法。一切阿羅漢多皆得定，一切阿羅漢多不皆證定。阿羅漢多有宿業猶得報。一切凡夫亦有在善心死。若人正在定必定不死。如來與弟子，惑滅無異。如來慈悲不取眾生作境界，若人執眾生相解脫意，不得成就一切。菩薩定是凡夫具九結，若菩薩已入正定者，未度凡夫地。
- (5) 是所取相續，假名眾生。一切行剎尼柯，無有法從此世至後世，依世假名，說弗伽羅度人，正法時行聚滅無餘，諸陰無變異。有出世定。**有諸覺是無漏，有善是有因**。若人正在定則無語。
- (6) 八分聖道是名法輪。世尊一切語，不皆是轉法輪。一音不具說一切法，一切語不皆如義，一切經不盡是了義，有經不了義。說一切有部是執此義本，更有執異則無窮。

◎**雪山部**是執義本：

菩薩是凡夫，無有貪受生，不為胎等所裹。

外道無五通。天無夫嵐摩。有阿羅漢多他以不淨染污其衣，阿羅漢多有無知，有疑惑，有他度，聖道亦為言所顯。
餘所執與說一切有部所執相似。

【C】可住子部是執義本：

- (1) 非即五陰是人，非異五陰是人，攝陰界入故，立人等假名。有三種假：一攝一切假，二攝一分假，三攝滅度假。一切有為法剎那剎那滅，離色無有一法從此世至後世，可說人有移。
- (2) 外道有五通。若人正生五識，無欲、無離欲。欲界相應諸結修道所破，若人能斷則得離欲，欲界見道所破則不如是。忍名相，世第一法，此四位名正定，若人已入正定，在十二心中，是名須臾多阿半那向，至第十三心名須臾多阿半那。
一切眾生有二種失，一意失，二事失。生死有二種因最上，一煩惱，二業。二種法是解脫最上因，謂毘鉢舍那、奢摩他。若不依自體增上緣慚羞，正法則不屬此人。煩惱根本有二種，恒隨一切眾生行，謂無明、有愛。有七種清淨處，佛智於戒等不相應，諸境以依止所了緣，能通達一切法，若以滅攝之，凡有六種，色無色界無入正定，菩薩於中恒生。若已生盡智、無生智，得名為佛。如來說經有三義，一顯生死過失，二顯解脫功德，三無所顯。
- (3) 可住子部是執此義本，從本因一偈故，此部分成四部，謂法上部、賢乘部、正量弟子部、密林住部，偈言：

已得解脫更退墮，墮由貪著而復還，
已至安處遊可愛，隨樂行故至樂所。

【D1】正地部是執義本：

- (1) 過去未來是無，現在及無為是有。四聖諦一時觀。若見苦諦，即見一切諦，見已曾見諸諦。隨眠煩惱，非心、非助心法，無有境界。隨眠煩惱異，倒起煩惱異。隨眠煩惱與心不相應，倒起煩惱與心相應。凡夫不捨欲界欲及瞋。
- (2) 外道無五通。天無夫嵐摩。無中陰。阿羅漢多福德無增長。五識聚有染離。六識聚與覺觀相應。有時頭眾生。世間無正見，世間無信根，無出世定。覺觀無無漏，有因無善。須臾多阿半那有退法，阿羅漢多無退法。

(3) 道分是四念處所攝。無為法有九種，一思擇滅，二非思擇滅，三虛空，四無我，五善如，六惡如，七無記如，八道如，九緣生如。

(4) 受生是始，死墮為終，四大、五根、心及助心法，皆有變異。大眾中有佛，若施大眾得報則大，若別施佛功德則不及。一切佛及一切聲聞，同一道、同一解脫。一切行剎尼柯，無有一法從此世度後世。

【D2】正地部是執此義本，此部復執異義：

(1) 過去、未來有。有**中陰**。法人有二種：所知及所識。作意是正業，無身口二業，覺觀是相應法。大地則劫住，依藪斗陂恭敬事，無有報。一切隨眠煩惱恒在現世，陰界入三法恒在現世。

(2)〔法偈〕言：

五法是決定，諸苦從之生，無明心貪愛，五見及諸業。
諸部義本皆同，為執有異，故成別部。

◎**法護部**是執義本：

(1) 僧中有佛世尊，依藪斗陂起恭敬有勝報，恭敬大眾則不及。佛道異，聲聞道異。

(2) 外道無五通。阿羅漢多身無漏。
餘所執與大眾部所執相似。

◎**善歲部**是執義本：

法已是所滅，已是所離則無；未滅未離則有。若業果已熟則無，未熟則有。有為法不以過去法為因，以現在及未來法為因，一切諸行剎尼柯。有學法有果報。
餘所執與**法護部**所執相似。

◎**說度部**是執義本：

陰從前世至後世，若離聖道諸陰不滅，陰有本末。凡夫位中有聖法。有真實人。
餘所執與**說一切有部**所執相似。

◎舊所出經論中，亦有十八部名，但音多訛異，不復如本。今謹別存天竺本名，仍以論初大眾等名，次第相對翻之，翻殊難具，如義疏中釋也。

(2) 初分成兩部（天竺呼部為尼柯與）：一、摩訶僧耆柯部，二、他

毘梨與部。

- (5) 次從摩訶僧耆柯部，又出三部：一、猗柯毘與婆訶利柯部，二、盧俱多羅婆拖部，三、高俱梨柯部，亦言高俱胝柯部。次從摩訶僧耆柯部，又出一部，名婆吼輸底柯部。次從摩訶僧耆柯部，又出一部，名波羅若底婆拖部。
- (6) 次有外道，名摩訶提婆，於摩訶僧耆柯部中出家，自分成兩部，一支底與世羅部，二、鬱多羅世羅部。
- (7) 他毘梨與部又分成二部，一、薩婆阿私底婆拖部，亦名醯兜婆拖部，二、醯摩跋多部，亦名他毘梨與部。次從薩婆阿私底婆拖部，又出一部，名跋私弗底梨與部。次從跋私弗底梨與部，又出四部：一、〔達謨與多梨〕部，二、〔跋陀羅耶尼〕部，三、三眉底與部，四、山拖伽梨柯部。次從薩婆阿私底婆拖部，又與一部，名彌嬉捨婆柯部。次從彌嬉捨婆柯部，又出一部，名達摩及多部。次從薩婆阿私底婆陀部，又出一部，名蘇跋梨沙柯部，亦名柯尸悲與部。次從薩婆阿私底婆拖部，又出一部，名僧千蘭底婆拖部，亦名修丹闌多婆拖部。
-

《部派史略論》

林崇安編著

- (01) 如是傳聞（依據南北傳相關資料綜合而得）：
- (2a) 佛般涅槃當年，大迦葉尊者為使經、律之正法久住，乃召集優波離、羅怛羅、阿那律、阿難等五百比丘於王舍城舉行第一結集。會中，先由阿難誦出《四阿含經》，而後由優波離誦出律藏，完成經律之結集（依據：《摩訶僧祇律》；說有律雜事卷 39）。大迦葉為使經律之義不失，亦編出簡要之摩室里迦（依據：說有律雜事卷 40）。
- (2b) 王舍城結集後，富樓那趕至，對律有七條異議。其七條者，內宿、內熟、自熟、自持食從人受、自取果食、就池水受、無淨人淨果除核食之。（依據：《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 (3a) 佛涅槃後百年，毗舍離城蘇修那伽王在位，西方末突羅持律者耶舍於毗舍離與跋耆比丘於十事起諍，耶舍邀集阿難、阿那律、優波離等系之上座弟子，共七百比丘舉行毗舍離第二結集。（依據：《善見律毗婆沙》）
- (3b) 其十事者，一鹽薑合共宿淨，二兩指抄食食淨，三復坐食淨，四越聚落食淨，五酥油蜜石蜜和酪淨，六飲闍樓伽酒淨，七作具隨意大小淨，八習先所習淨，九求聽淨，十受畜金銀錢淨。（依據：《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七百集法〉）
- (3c) 毗舍離第二結集時，先結集律藏，重新調整波逸提等戒條之次第，形成新律，而後結集經藏，調整經次，另將《法句》、《本生》等集成《小部》，因而有《五阿含經》或《五部》。
- 結集後，會內之佛法僧眾形成上座律系，會外未參與者泛稱為大眾律系，故第二結集後分為兩律系：一上座律系，二大眾律系。上座律系為新律（將戒條次第調動故成新律，學新者少，而是上座，從上座為名，為他毘羅），大眾律系為舊律（學舊者多，從以為名，為摩訶僧祇）。（依據：《舍利弗問經》）
- (4a) 佛滅一百三十七年至二百年之六十三年間（難陀王及大蓮華王在位時），分佈廣大之大眾律系僧眾，先有「四眾」共議「五事」不同而起法諍，後又與上座律系起諍。（依據：《異部解說》、《宗義差別排列輪論》等）

(4b) 四眾者何？一龍象眾，二邊鄙眾，三多聞眾，四大德眾。

其五事者，如彼頌言：

餘所誘無知，猶豫他令入，道因聲故起，是名真佛教。

(4c) 參與法諍者，有大迦葉及阿難系弟子，有優波離系弟子，有迦旃延系弟子，有舍利弗及羅怛羅系弟子。

此中，毗舍離結集下傳之系統，為上座部，主張「分別說」。

此外未加入毗舍離結集之廣大大眾律系僧眾於不同地區演變出其他重要派別：

a 東方優波離系另有樹提陀娑下傳弟子，形成大眾部，主張「一說」，贊成「五事」。

b 舍利弗、羅怛羅系之犢子比丘眾，形成犢子部，主張有「不可言說我」。

c 西方未加入毗舍離結集之阿難系弟子，形成說有部，主張「三世實有」。

(4d) 如是經六十三年法諍，破成四大聖部：大眾律系之 a 聖大眾部、b 聖犢子部、c 聖說有部，以及上座律系之 d 聖上座部。大眾部內又分五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多聞部、說假部。說假部是迦旃延系弟子至摩竭陀國弘法後所形成（依據：《三論玄義》卷下）。

犢子部（婆羅富羅部）律，同於摩訶僧祇律（依據：《出三藏記集》第三），又有未加入毗舍離結集之說有部律，以上同屬舊有之大眾律系。

(05) 佛滅二百年時，法諍後犢子部為鞏固己部思想，便有論藏編集，羅怛羅系之犢子上座乃先結集正教（依據：《異部解說》），集出《舍利弗阿毗曇》，附於經藏與律藏之後，而成三藏。此次結集者眾，故南傳稱之為「大結集」。

(6a) 佛般涅槃二百一十八年，去聖時淹，如日久沒，摩竭陀國華氏城，王號無憂，統攝瞻部。佛滅二二三年阿育王寺落成，王子摩訶陀出家，以目犍連子帝須為和尚、大天為阿闍梨，授十戒，大德末闍提為阿闍梨，授具足戒。（依據：《善見律毗婆沙》卷二）

(6b) 時各部精英薈集華氏城，目犍連子帝須以及摩訶勒棄多是上座部高僧，大天是大眾部高僧，末闍提是說有部高僧，勒棄多是犢子部高僧，因傳承不同，見解各異而有法諍。此中以大天與末闍提之諍，最為激烈，諍論之內容涉及「五事」與「三世實有」。

贊成大天者是年少而多數之僧眾，贊成末闡提者是年老而少數之僧眾。其後阿育王接受目犍連子帝須之建議，將不同部派之高僧，各往邊地弘法。（依據：《善見律毗婆沙》）

（7a）末闡提至北印（罽賓、犍陀羅國）弘法後，形成「根本說一切有部」，其聲勢甚至取代末突羅之說有部地位。（依據：《善見律毗婆沙》）

（7b）至佛滅三百年末，從說有部復出一部，名飲光部，亦名善歲部。至第四百年初，從說有部復出一部，名說轉部。

（7c）如是說一切有部，本末別說，合成三部：

一、說一切有部，亦名說因部，二、飲光部，三、說轉部。

（8a）大天至南印（摩醯婆末陀羅國）弘法後，形成制多山部，其聲勢亦超過東印原先之大眾部。（依據：《善見律毗婆沙》）

（8b）如是大眾部，本末別說，合成六部：

一、根本大眾部，亦名一說部，二、說出世部，三、雞胤部，四、多聞部，五、說假部，六、制多山部。

（9a）勒棄多至西北印（婆那婆私國）弘法後，形成正量部，其地位亦凌駕中印犢子部之地位。（依據：《善見律毗婆沙》）

（9b）後於第三百年，從犢子部又流出三部，一、法上部，二、賢胄部，三、密林山部。

（9c）如是犢子部，本末別說，合成五部：一、犢子部，二、法上部，三、賢胄部，四、正量部，五、密林山部。

（10a）原上座系之摩訶勒棄多率領僧眾至與那世界（希臘地區）弘法後，形成化地部（大不可棄），亦名分別說部。（依據：《善見律毗婆沙》；《文殊師利問經》〈分別部品第十五〉）

（10b）佛滅二三五年，原上座系之目犍連子帝須進一步舉行華氏城結集，以上座部中優波離系與部份阿難系之僧眾為主體，依次結集律藏、經藏及論藏，此中將律藏之戒條次第又略加調整，論藏則參考犢子部《舍利弗阿毗曇》改成符合自派之觀點。參加此律藏結集者有曇無德、末示摩、摩訶陀等千位比丘，結集後亦派往印度邊國弘法。

（10c）此中，曇無德所率僧眾，至阿波蘭多迦國，形成法藏部（法護部）。（依據：《善見律毗婆沙》）

法藏部自稱：我襲採菽氏師，謂以目犍連子帝須為律師。

（10d）原上座部系中之阿難系弟子（末示摩等）往雪山者甚多，形

- 成雪山部。(依據：《善見律毗婆沙》)
- (10e) 摩訶陀率眾至師子國(錫蘭、斯里蘭卡)後，形成銅鑠部。(依據：《善見律毗婆沙》)
- (10f) 如是上座部，本末別說，合成四部：一、化地部，亦名分別說部、二、法藏部，三、雪山部，四、銅鑠部。
- (11) 以上聖說有部有三部，聖上座部有四部，聖犢子部有五部，聖大眾部有六部，共成十八部。此中，化地部、法藏部、雪山部、銅鑠部、制多山部、正量部，及闍賓、犍陀羅之根本說一切有部等七部，皆是阿育王派高僧往邊地弘法所成。
- (12) 說有部(說一切有部=婆沙宗)早期不以論藏為重，自上座部目犍連子帝須編出《論事》後，說有部乃有提婆設摩(天護)著作《識身足論》加以駁斥；佛滅五百年時，迦旃延尼子著作《發智論》，確立說有部之思想。
- (13) 佛滅五百年後，經量部之思想突起並受重視，此部之傳承直接來自第一結集之阿難系統，其一活動地區在北印咀叉始羅國(後有拘摩羅邏多論師，即童受，於此製述經部諸論，T51，p885a)，其思想大異於說有部，非從說有部直接分出者。
- (14a) 後期偶有部派之遷動，如南印大眾部隨案達羅王朝之興起，北傳至雪山，取代被弗沙密多羅王所破壞之雪山部。
- (14b) 在南印並有王山部、義成部、東山部、北山部、西山部、金剛部(西王山部)等之分立。(依據：大史)
- (14c) 錫蘭之上座銅鑠部(大寺住部)，分出無畏山住部(西元前 29)、祇多林住部(西元 309)。(依據：大史)
- (14d) 貴霜王朝迦膩色迦王時期，說有部正式結集經、律、論三藏，歷經五百學者之編集，乃有《大毗婆沙論》之出現，成為說有部最主要之論藏。(依據：《大唐西域記》)
- (15) 印度佛教一直至中、後期，仍有四聖部之存在。(依據：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達喇那他《印度佛教史》)

※※※※※※※※※※※※

《佛教宗派源流與思想》選集/林崇安編輯
--[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3
面：29x21 公分 --（佛法教學系列：U4）

ISBN：986-7606-10-8（平裝）

1. 佛教

226

93016438

《佛教宗派源流與思想》選集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內觀教育版】2004

再版日期：2008 年 3 月